

股票代號：9933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揭露網址：<http://www.ctci.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2024年年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Corporation

➤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李銘賢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833-9999 ext. 10095
電子信箱：ir@ctci.com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定壯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2833-9999 ext. 10099
電子信箱：ir@ctci.com

➤ **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話：02-2833-9999

➤ **分公司電話及地址**

韓國分公司 CTCI Corporation Korea Branch
分公司地址：9F, 109 Teheran-ro, Gangnam District, Seoul, Korea

阿布達比分公司 CTCI Corporation Abu Dhabi Branch
分公司地址：Shaikh Sultan Bin Srou Al Dhaheer Building, Al Salam Street, Abu Dhabi
電話：(+971) 2671-1572

卡達分公司 CTCI Corporation Qatar Branch
分公司地址：Office No. 6, 1st Floor, Al-Emadi Business Centre, C-Ring Road, Doha City, State of Qatar.
P.O Box: 30261
電話：(+974) 4451-7383

義大利分公司 CTCI Corporation Italy Branch
分公司地址：Piazza Tre Torri n.2, 20145 Milano, Italy
電話：(+39) 02-9160-5382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廖福銘、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本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ctci.com>

目錄

1	致股東報告書	4
2	公司治理報告	7
2.1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2.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2.4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7
2.5	更換會計師資訊	87
2.6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7
2.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8
2.8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91
2.9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92
3	募資情形	93
3.1	資本及股份	93
3.2	公司債辦理情形	97
3.3	特別股辦理情形	98
3.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8
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9
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1
3.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4
3.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4
4	營運概況	106
4.1	業務內容	106
4.2	市場及產銷概況	114
4.3	從業員工資訊	121
4.4	環保支出資訊	125
4.5	勞資關係	125
4.6	資通安全管理	133
4.7	重要契約	134

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管理	137
5.1	財務狀況分析	137
5.2	財務績效分析	138
5.3	現金流量分析	139
5.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9
5.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0
5.6	風險管理及評估	140
5.7	其他重要事項	149
6	特別記載事項	150
6.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0
6.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0
6.3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0
6.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0





致股東報告書

隨著全球通膨逐漸減緩，各國貨幣政策更加寬鬆，雖有助於活絡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惟受到美國新政府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國際貿易保護措施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一部分制約了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而中鼎集團仍然持續創新成長；不僅在既有領域穩健發展，更成功掌握「綠色轉型」及「高科技發展」的趨勢與商機，呈現卓越而亮眼的成績單。回顧 113 年，中鼎集團成功掌握趨勢，積極拓展業務，持續在世界各地打造各項工程建設，並在全球同仁的全力打拼下，新簽約額達新台幣 1,256 億元，連續 5 年維持超過千億的水準，集團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199 億元，創下公司設立 45 年來的歷史紀錄，此營運成果使得中鼎屢獲得許多外部評比及獎項的肯定，如：八度名列美國權威工程雜誌《ENR》百大國際工程承包商、連續 10 年入選國際道瓊永續指數(The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DJSI)新興市場成分股、蟬聯全球營建工程業最高分、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標普全球(S&P Global)永續年鑑全球前 1%最高榮譽，並持續蟬聯台灣《天下》雜誌 650 大服務業工程承攬第一名，穩居「台灣第一，全球百大」統包工程集團地位。

展望114年，中鼎集團以「乘浪而起 智登高峰」為目標，期許在全球趨勢大浪來襲能夠乘風破浪，站穩浪峰，核心策略方向為下：

打造綠色工程 為地球永續把關

中鼎集團長期以核心本業致力 ESG，以綠色技術、綠色承攬、綠色投資三大面向，在世界各地打造無數「綠色工程」，更攜手全球合作夥伴減碳，成立「中鼎供應商淨零聯盟」，推出各項輔導及獎勵措施等方式，推動永續供應鏈管理，獲得 265 家供應商響應。中鼎持續以友善環境的「綠色工程」帶動產業價值鏈促進淨零轉型，未來也將持續精進各項措施，以工程專業為地球永續做好把關。

透過綠色工程的推動，中鼎確保工程從設計、採購、建造、營運到拆除各階段的全生命週期，都能有效節能減碳，達成環境及經濟的雙贏。應用綠色技術，統計 110~112 年，中鼎協助業主在後續營運期間持續發揮效益，總共節電 7.6 億度（相當於 205,205 戶家庭全年用電量）、減碳 18.9 百萬噸（相當於 48,810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碳吸附量）、節水 15,255 萬噸（相當於台北市 182 天用水量），並降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6,259 噸。

導入智慧科技 打造創新艦隊

在智慧創新方面，中鼎透過組織重整，打造集團創新研發艦隊，積極導入新科技，優化專案執行及後勤管理，致力以獨家賣點（Unique Selling Point, USP）建立競爭優勢，差異化勁敵。

1. 優化組織 發揮綜效

為加速創新工程技術，中鼎已完成創研組織的重整再造。成立集團創研中心，轄設「智慧創新」、「系統維運」二大部門；前者主導AI、數位新科技的研發及應用，後者負責營運及專案所需核心系統維運，以發揮組織團隊綜效、提升整體研發能量。

2. 設計AI化 管理科技化

在AI、RPA的導入與輔助下，可有效提升設計工作的準確性；在專案管理層面，則有助於提升採購、建造作業的效率，並精進時程、成本、品質及安衛環管理。未來將持續朝「設計AI化、管理科技化」的方向前進，讓每一專案的執行更快、更精準、更有效率。

3. 研發自有技術 打造獨特賣點

除了導入先進成熟的新科技，中鼎亦積極投入自有技術的研發，以創造USP獨家賣點；例如，在建造實體工廠時，同步以虛實整合理念打造虛擬工廠的「CTCI Digital Twin」技術，目前已陸續應用在多項國內的專案執行之中，未來將持續投入新功能的開發，並擴大應用至全球專案。

精進管理機制 提升集團績效

近年，中鼎在實踐淨零減碳、加速人才養成、完善風險管控等方面持續精進管理，大幅提升集團績效。

1. 永續績效全球第一

中鼎立志成為「地球永續的把關者」，承諾達成「2030辦公據點、2050生產與服務據點淨零」。中鼎113年與基準年(111年)相比，已成功減碳8.0%，亦是台灣工程業首家通過SBTi減碳目標驗證的企業。優異的ESG表現，已八度蟬聯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十大典範企業」，113年更榮獲服務業第一名；並連續10年入選國際道瓊永續指數 (DJSI)「新興市場成分股」，近3年在全球工程公司獲評產業最高分，堪稱工程業典範標竿。

2. 精準拔擢加速養成

中鼎以員工專屬的「中鼎大學」線上教育平台，力促國際化人才之養成，同時加速以「Mentor & Mentee」制度傳承經驗、遴選「High-Po & Young Po」潛力人才等育才策略，成功達成「精準拔擢、加速晉升」目標，鞏固集團成長的根基。



3. 建立風險文化

為做好風險管控工作，中鼎設立集團風控室與風控長以統籌相關事宜，並完成SOP制定，更積極在工作的每一個流程把關。如：在簽約階段慎選客戶，在估價階段掌握市場行情、貫徹策略執行；在專案執行階段，定期審視並即時因應風險等。透過完善的風控措施，持續強化全員風險認知、落實風控機制，建立全員風險文化。

多年來，中鼎集團優異工程實績及品牌行銷的落實執行，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更是不斷攀升，113年蟬聯入選「台灣最佳國際品牌」，品牌價值較112年大幅躍進24%，達119百萬美金，突破歷年最佳記錄，更為全台工程業唯一入選企業。展望未來，中鼎集團將秉持「專業，誠信，團隊，創新」的企業文化，持續掌握契機，勇於銳變迎戰，讓全世界看見「最值得信賴的全球工程服務團隊」。

敬 祝

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董事長

2 公司治理報告

2.1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1.1 董事資料

114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法人代表初 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 歷	目前 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中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興利開發 (股)公司 代表 楊宗興	男 51-60	112.05.31	3	91.02.08 (105.03.07)	912,170	0.11	912,170 (538,467)	0.11 (0.07)	320,200	0.04	0	0	註 1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興利開發 (股)公司 代表 余俊彥	男 71-80	112.05.31	3	91.02.08 (88.02.09)	912,170	0.11	912,170 (732,521)	0.11 (0.09)	1,673,724	0.21	0	0	註 3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71-80	112.05.31	3	95.06.23	0	0	0	0	0	0	0	0	註 5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席家宜	男 71-80	112.05.31	3	91.02.08 (註 7)	0	0	0	0	0	0	0	0	註 8	註 9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美國	海英俊	男 71-80	112.05.31	3	91.02.08	0	0	0	0	0	0	0	0	註 10	註 1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水泥 (股)公司 代表 張安平	男 71-80	112.05.31	3	109.05.28 (106.06.28)	9,054,350	1.12	9,054,350 (0)	1.12 (0)	0	0	0	0	註 12	註 1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 中技社代 表 陳綠蔚	男 61-70	112.05.31	3	68.04.06 (109.02.01)	60,862,051	7.50	60,862,051 (0)	7.50 (0)	46,000	0.01	0	0	註 14	註 15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潘文炎	男 71-80	112.05.31	3	101.04.01 (註 16)	0	0	30,000	0.00	0	0	0	0	註 17	註 18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建中	男 71-80	112.05.31	3	112.05.31	0	0	0	0	0	0	0	0	註 19	註 20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施顏祥	男 71-80	112.05.31	3	106.06.28	0	0	0	0	0	0	0	0	註 21	註 22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法人代表初 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 歷	目前 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中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一芳	女 71-80	112.05.31	3	109.05.28	0	0	0	0	0	0	0	0	註 23	註 24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顏輝煌	男 61-70	112.05.31	3	112.05.31	0	0	0	0	0	0	0	0	註 25	註 26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1：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士/中鼎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註 2：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長/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 董事長/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董事/CTCI Americas, Inc. 董事/CTCI USA Holding Inc.董事長/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董事長/CTME,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董事長/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

註 3：中央大學名譽博士/美國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研究班結業/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註 4：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興利開發(股)公司董事長/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技社常務董事/旭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恆凱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註 5：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董事長。

註 6：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董事長/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董事長/亞洲聚合(股)公司董事長/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註 7：席家宜先生於 94.06.15~103.06.25 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註 8：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腦科學及工商管理科學碩士/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註 9：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東聯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註 10：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國際管理碩士/GE Capital 台灣地區總經理/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 11：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及台達全球永續委員會委員/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會策顧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界紀念張心治先生學術基金會監察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及董事會財務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註 12：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臺灣水泥(股)公司副董事長/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長/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王道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註 13：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NHOA S.A. 董事長/雲朗觀光(股)公司執行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註 14：美國雷鳥全球管理學院 EMBA/國光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註 15：財團法人中技社執行長/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

- 註 16：潘文炎先生於 101.08.01~103.06.25 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註 17：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碩/博士/台灣中油(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國光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 註 18：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19：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碩、博士/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中央大學工學院院長/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所長/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教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副執行秘書/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企劃部主任。
- 註 20：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董事長/國立中央大學榮譽教授。
- 註 21：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博士/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兼系主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工業局局長、常務次長、政務次長、部長/台灣菸酒公賣局局長/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長。
- 註 22：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企業管理)/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策顧問/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名譽理事長/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社團法人台灣紡織產業永續發展策進會理事長。
- 註 23：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東吳大學講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味王(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微脂體(股)公司監察人/群創電子(股)公司監察人/誠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監察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 註 24：台灣華可貴(股)公司(YKK)監察人/台灣華可貴建材(股)公司(YKK AP)監察人/御華生醫(股)公司監察人/富禾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25：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副局長/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會常務董事/中央銀行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中央銀行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
- 註 26：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2 月 28 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100%)
臺灣水泥(股)公司 (113 年 07 月 03 日)	嘉新水泥(股)公司(3.1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85%)、中信投資(股)公司(2.47%)、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69%)、嘉新國際(股)公司(1.55%)、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1.51%)、恆強投資(股)公司(1.49%)、中華郵政(股)公司(1.38%)、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33%)、臺灣銀行(股)公司公教保險部(1.32%)
財團法人中技社	台灣中油(股)公司(4.44%)、台灣糖業(股)公司(4.44%)、台灣電力(股)公司(4.44%)、台灣肥料(股)公司(4.44%)、中華工程(股)公司(4.44%)、臺灣工礦(股)公司(4.44%)、大同(股)公司(4.44%)、臺灣水泥(股)公司(4.44%)、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4.44%)、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4.44%)、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4.44%)、亞洲水泥(股)公司(4.44%)、東南實業(股)公司(原名：東碱(股)公司)(4.44%)、啟業化工(股)公司(4.44%)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2 月 28 日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之 主要法人股東	法人董事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興利開發 (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113 年 07 月 20 日)	財團法人中技社(7.51%)、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6.23%)、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6.10%)、台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4.38%)、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3.36%)、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1.87%)、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1.78%)、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65%)、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3%)、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17)
臺灣水泥 (股)公司	嘉新水泥(股)公司 (113 年 07 月 03 日)	嘉新國際(股)公司(16.44%)、松佐投資(股)公司(8.88%)、張永平(5.39%)、臺灣水泥(股)公司(3.54%)、達和航運(股)公司(3.33%)、康浩實業(股)公司(2.23%)、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92%)、佐佑投資(股)公司 (1.89%)、嘉利實業(股)公司(1.70%)、鼎順發投資(股)公司(1.55%)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之 主要法人股東	法人董事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水泥 (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不適用
	中信投資(股)公司 (113 年 07 月 03 日)	恆強投資(股)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公司(23.33%)、臺灣水泥(股)公司(9.36%)、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4.48%)、信昌投資(股)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公司(3.31%)、喬泰投資(股)公司(3.03%)、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2.97%)、中和紡織(股)公司(2.31%)、達和航運(股)公司(2.0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嘉新國際(股)公司 (113 年 07 月 03 日)	嘉新水泥(股)公司(87.18%)、嘉泥建設開發(股)公司(10.41%)、嘉珉(股)公司(0.52%)、松佐投資(股)公司(0.42%)、張如平(0.25%)、張永平(0.22%)、鍾仲廉(0.19%)、佐佑投資(股)公司(0.16%)、張安平(0.12%)、王建國(0.11%)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股)公司 (113 年 07 月 03 日)	臺灣水泥(股)公司(15.59%)、信昌投資(股)公司(2.23%)、中信投資(股)公司(1.56%)、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1.5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7%)、聯誠貿易(股)公司(1.16%)、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1.02%)、侯天儀(0.76%)、林高煌(0.73%)
	恆強投資(股)公司 (113 年 07 月 03 日)	侯天儀(49.50%)、辜公愷(24.90%)、辜萱慧(25.5995%)、富品投資(股)公司(0.0005%)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公教保險部	不適用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之 主要法人股東	法人董事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 中技社	台灣中油(股)公司	經濟部(100%)
	台灣糖業(股)公司 (註)	經濟部(86.1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9.9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75%)、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1%)、臺灣銀行(股)公司(0.36%)、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0.30%)、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14%)、中央投資(股)公司(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0.13%)、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0.08%)、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0.08%)
	台灣電力(股)公司 (註)	經濟部(95.90%)、臺灣銀行(股)公司(1.80%)、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57%)、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9%)、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3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0.16%)、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0.11%)、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0.07%)、台北市政府(0.07%)、財團法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0.05%)
	台灣肥料(股)公司 (註)	農業部(24.0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4.00%)、中華郵政(股)公司(3.90%)、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2.19%)、保力達(股)公司(1.73%)、保倉達投資(股)公司(1.41%)、海洋投資(股)公司(1.37%)、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32%)、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1.25)、威昌投資(股)公司(1.23%)
	中華工程(股)公司 (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10.74%)、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2.17%)、林文揚(1.62%)、許秀梅(1.45%)、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1.45%)、東尼開發實業(股)公司(1.34%)、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1.31%)、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2%)、國慶投資(股)公司(1.21%)、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17%)
	大同(股)公司 (註)	三雅投資(股)公司(7.47%)、俊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21%)、羅得投資(股)公司(5.10%)、歐企投資(股)公司(4.27%)、吳振隆(3.51%)、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3.44%)、大同大學(3.21%)、鄭文逸(2.96%)、蔣東濬(2.32%)、新大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2.23%)
	臺灣水泥(股)公司 (113 年 07 月 03 日)	嘉新水泥(股)公司(3.1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85%)、中信投資(股)公司(2.47%)、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69%)、嘉新國際(股)公司(1.55%)、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1.51%)、恆強投資(股)公司(1.49%)、中華郵政(股)公司(1.38%)、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33%)、臺灣銀行(股)公司公教保險部(1.32%)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註)	台元紡織(股)公司(17.43%)、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16.02%)、嚴陳莉蓮(3.19%)、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嚴珮瑜信託財產專戶(3.17%)、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嚴向南信託財產專戶(3.17%)、泛德投資(股)公司(1.78%)、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03%)、林適中(0.93%)、台文針織(股)公司(0.73%)、裕景實業(股)公司(0.70%)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之 主要法人股東	法人董事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 中技社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註)	磐亞(股)公司(15.51%)、勝仁針織廠(股)公司(4.36%)、久津實業(股)公司(3.65%)、磐亞投資(股)公司(3.11%)、中纖投資(股)公司(2.6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9%)、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1.03%)、宇暉(股)公司(0.9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4%)、德興投資(股)公司(0.69%)
	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註)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公司(2.07%)、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37%)、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7%)
	亞洲水泥(股)公司(註)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21.16%)、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1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4.56%)、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2.52%)、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67%)、遠鼎投資(股)公司(1.53%)、遠東百貨(股)公司(1.41%)、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37%)、中華郵政(股)公司(1.35%)、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1.24%)
	東南實業(股)公司(原名：東碱(股)公司)(註)	正邦投資(股)公司(6.46%)、朱英彪(5.08%)、豐順國際(股)公司(3.10%)、致福投資(股)公司(2.95%)、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證券(亞洲)投資專戶(2.33%)、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2.17%)、亞蘭投資顧問(股)公司(1.76%)、吳中禮(1.72%)、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1.66%)、信友實業(股)公司(1.50%)
	啟業化工(股)公司(註)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26.55%)、千島投資(股)公司(8.73%)、綿豪實業(股)公司(6.33%)、百勳投資(股)公司(5.64%)、合瑞興業(股)公司(5.03%)、林翰東(4.07%)、台豐投資(股)公司(3.34%)、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3.30%)、鴻新實業(股)公司(2.28%)、林慧雯(1.93%)

註：為各公司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公開揭露之最新資料。

A.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楊宗興	1. 楊董事長於 80 年進入中鼎，歷任建造、業務、市場開發及專案管理等不同性質的國內、外之職務，於 103 年擔任總經理，109 年接任董事長職務至今。具有煉油石化、基礎建設及環境能源等產業的統包工程專業能力及帶領公司智能化、國際化、多元化的領導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余俊彥	1. 余董事自 68 年至中鼎服務，從基層工程師做起，一路晉升。自 87 年接下總經理，90 年扛起董事長的重責大任，105 年擔任中鼎集團總裁至今，擔任集團最高領導人逾 20 年，且是集團成長最快速、決策最艱難複雜的期間，帶領中鼎由一家本土的工程公司，成為台灣第一的國際級統包工程公司，其全方位成功的領導力不言而喻。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吳亦圭	1. 吳董事領導台聚集團逾 40 年，現為台聚公司及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具有豐富的石化塑膠、半導體及電子等產業專業，及卓越的領導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席家宜	1. 席董事 63 年加入遠東集團，歷任遠東集團旗下多家公司重要職務，現擔任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與東聯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在管理石化能源、聚酯化纖、水泥建材、百貨零售、金融服務、通訊網路等各方面業務均擁有豐富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海英俊	1. 海董事曾任 GE Capital 台灣地區總經理，亦於多家全球知名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重要職務。88 年以專業經理人背景，從金融界跨入科技界加入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在 93 年擔任副董事長暨執行長，101 年獲選任為董事長至 113 年 5 月。除財務專長外，其卓越領導能力亦深受國際肯定，為第一位兩度獲得 CNBC 亞洲商業領袖榮譽的台灣企業領袖。111 年擔任台灣氣候聯盟第一屆理事長，攜手 ICT 產業供應鏈邁向淨零未來；同年，獲頒工業技術研究院第十一屆院士。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安平	1. 張董事曾創辦中國嘉通、中信證券、雲朗觀光集團等多家企業，現任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事業版圖橫跨水泥、軟體、網路、證券、媒體、觀光飯店、環保能源等產業，市場領域遍佈全球，累積逾 40 年多元且國際化之產業歷練，具備營運管理、領導決策、風險管理、產業知識、企業永續、併購投資、能源綠能、國際市場等各項專業能力，在接掌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後，帶領台泥企業團朝多角化、國際化發展，並讓社會看到台泥企業集團的轉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陳綠蔚	1. 陳董事於 70 年進入中油公司服務 36 年間歷任多項職務，其中擔任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董事長，並於 102-106 年擔任中油公司總經理，後擔任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現為財團法人中技社執行長。除具能源、石化領域專業外，亦具有豐富的企劃經驗、良好的成本控制執行力與優良的企業管理長才。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潘文炎	1. 潘博士在美國獲得化工博士學位並在孟山都公司服務，71 年自美返國進入中油公司，歷任多項職務，85-93 年任職總經理，95-98 年擔任董事長，亦曾擔任昱晶能源、國光電力等公司董事長，現為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除具石油工程、化工、製程、化工熱力學與石化等專業外，在企劃構思、策略擬定、研究發展、執行控制、領導統御及風險管理等更有其獨到見解。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建中	1. 李獨立董事於 69 年自美返國任教於國立中央大學，曾擔任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營建管理研究所所長及工學院院長。其間於 74-76 年借調至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84-89 年出任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 97 年自中央大學退休後，轉任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至 105 年任滿。其跨越產、官、學的背景，對國內土木工程教育及產業發展都有影響深遠且開創性的貢獻。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0
施顏祥	1. 施獨立董事於 75 年起加入經濟部，歷任經濟部多項職務，98-102 年擔任經濟部長。其長期在公部門服務的經驗，提供公司產業發展與政策、國際財經等各方面的寶貴建議。施獨立董事亦於 68-75 年擔任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兼系主任，並自 102 年擔任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至今。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1
陳一芳	1. 陳獨立董事 74 年取得會計師資格，於 77-95 年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會計師，並於 82-95 年擔任副所長，另於 64-87 年擔任東吳大學會計系講師，具有逾 30 年之財會豐富經驗，亦具備企業永續、風險管理等各項專業能力，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等各方面提供寶貴建議。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1
顏輝煌	1. 顏獨立董事 67 年進入中央銀行，從外匯局基層行員做起，歷任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外匯局副局長等要職。104-110 年擔任外匯局長。在中央銀行資歷完整，對國際金融業務非常熟稔。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B.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II.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I. 營運判斷能力。
- II.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III. 經營管理能力。
- IV. 危機處理能力。
- V. 產業知識。
- VI. 國際市場觀。
- VII. 領導能力。
- VIII. 決策能力。

(b) 依前項原則，本公司第 16 屆 12 位董事成員有：楊宗興董事長、余俊彥董事、吳亦圭董事、席家宜董事、海英俊董事、張安平董事、潘文炎董事以及陳綠蔚董事，均為不同產業上市公司之企業經營者(包括工程顧問業、塑膠業、紡織業、電子業、光電業及水泥業等)，皆擅長於領導統御、經營管理及決策執行，在其各所屬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建中獨立董事、前經濟部部長施顏祥獨立董事、具會計師資格的陳一芳獨立董事及前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顏輝煌獨立董事，皆為來自產、官、學之代表性人士，以達有互補多元之目的。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將設置至少一席以上之女性董事，目前已有 1 位女性董事在任。此外，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 1 位，占比為 8%；獨立董事有 4 位，占比 33%，其中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9 年；1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2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9 位董事在 71 歲以上。個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如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經濟	風險管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60 歲以下	61-70 歲	71 歲以上	3 年以下	3-6 年	6-9 年							
楊宗興		中華民國	男	√	√						√	工程顧問		√	√	√	√
余俊彥		中華民國	男				√				√	工程顧問		√	√	√	√
吳亦圭		中華民國	男				√				√	塑膠工業/石化產業		√	√	√	√
席家宜		中華民國	男				√				√	紡織業/銀行業	√	√	√	√	√
海英俊		中華民國/美國	男				√				√	電子業/銀行業	√	√	√	√	√
張安平		中華民國	男				√				√	水泥業/投資併購	√	√	√	√	√
陳綠蔚		中華民國	男			√					√	石化業		√	√	√	√
潘文炎		中華民國	男				√				√	石化業/光電業		√	√	√	√
李建中		中華民國	男				√	√			√	工程顧問		√	√	√	√
施顏祥		中華民國	男				√			√	√	工程顧問/產業經濟	√	√	√	√	√
陳一芳		中華民國	女				√		√		√	製造業/生技產業	√	√	√	√	√
顏輝煌		中華民國	男			√		√			√	國際金融	√	√	√	√	√

(c)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及規劃措施：

本公司第 16 屆 12 位董事中女性董事有 1 位，未達三分之一，主係市場上與本公司產業相關背景經驗的女性人選較少。公司將於董事任期屆滿提名新任董事候選人名單時，尋求多方管道人才舉薦，提升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多元化，以促使與國際公司治理典範接軌。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有 4 位，占全體 12 席董事比重 33%，其中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9 年，所有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九年。

所有獨立董事皆已依規定，於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時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其本人及其規定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本公司有 2 位董事具經理人身份，其他 10 位非經理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均未於集團任一家公司兼任職務，於董事會能獨立行使其商業判斷。

董事會堅守利益迴避之規定，除於每次董事會開會通知書上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迴避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配偶、二親等內血親、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現任 12 位董事間，均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2.1.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營策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楊宗興	男	109.05.28	538,467	0.07	320,200	0.04	0	0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董事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 CTCI USA Holding Inc. 董事長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長 CTME,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銘賢	男	112.05.31	175,164	0.02	5,000	0.00	0	0	中山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輪機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協理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董事長 創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定壯	男	114.01.01	45,795	0.01	203,182	0.03	0	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副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協理	創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興利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 CIPEC Construction Inc. 董事長 Universal Engineering(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Accurac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國隆	男	114.01.01	0	0.00	268,663	0.03	0	0	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協理	泉鼎水務(股)公司 董事長 源鼎水資源(股)公司 董事長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董事長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董事 榮鼎綠能(股)公司 董事 臨海水務(股)公司 董事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士偉	男	114.01.01	181,309	0.02	425,000	0.05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高雄工專機械工程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協理	CTCI Arabia Ltd. 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中鼎化工(股)公司 董事 CTCI (Thailand) Co., Ltd. 董事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民立	男	111.01.01	214,941	0.03	79,000	0.01	0	0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協理	彥鼎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中鼎化工(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劉英芳	男	113.01.01	229,000	0.03	0	0	0	0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新鼎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協理	CIPEC Construction Inc. 董事 Accurac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天寶	男	108.04.01	270,148	0.03	0	0	0	0	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臺北工專電機工程副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志宏	男	108.04.01	471,148	0.06	0	0	0	0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副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倫鼎(股)公司 監察人 泉鼎水務(股)公司 監察人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臨海水務(股)公司 監察人 德鼎長照社團法人 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文賓	男	109.04.01	101,723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興利開發(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何艾成	男	109.04.01	134,731	0.02	35,000	0.00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加州西岸大學企業管理財務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CTCI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監察人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監事 鏘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監事 CTME,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監察人 世領有限公司 董事 源鼎水資源(股)公司 董事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監察人 嘉鼎綠能(股)公司 監察人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監察人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監察人 榮鼎綠能(股)公司 監察人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江秀丹	女	110.01.01	279,528	0.03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鍾政雄	男	110.01.01	84,032	0.01	153,282	0.02	0	0	臺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成功大學造船及船舶機械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 CTCI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Sumber Mampu Sdn. Bhd. 董事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建發	男	110.01.01	976	0.00	195,000	0.02	0	0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泉鼎水務(股)公司 董事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董事 興利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嘉鼎綠能(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堯弘	男	110.01.01	100,684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振欽	男	110.11.03	168,519	0.02	12,000	0.00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新鼎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創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炫	男	111.01.01	209,107	0.03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伏育儒	男	111.01.01	315,371	0.04	0	0	0	0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建隆	男	112.01.01	286,280	0.04	387	0.00	0	0	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俊賓(註1)	男	112.01.01	112,004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董事長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董事 CTME,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強(註2)	男	112.03.07	140,982	0.02	0	0	0	0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景盛	男	112.03.07	65,977	0.01	150,000	0.02	0	0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工程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漢宗	男	112.12.15	154,143	0.02	12,000	0.00	0	0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學士 新鼎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以信	男	113.01.01	228,088	0.03	0	0	0	0	成功大學水利海洋工程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誌堅	男	113.01.01	109,612	0.01	5,000	0.00	0	0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工程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麗嫻	女	113.01.01	262,407	0.03	55,171	0.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CTCI Arabia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有偉	男	113.01.01	12,666	0.00	32,638	0.00	0	0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震宇	男	113.01.01	119,098	0.01	0	0	0	0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泉鼎水務(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彥毅	男	113.01.01	113,851	0.01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孫豪甫	男	114.01.01	474,707	0.06	0	0	0	0	聯合工專機械設計副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創鼎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傅孔交	男	114.01.01	22,000	0.00	0	0	0	0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進源	男	114.01.01	64,512	0.01	0	0	0	0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學士 高雄工專 化學工程副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育弘	男	114.01.01	150,565	0.02	0	0	0	0	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保護技術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劉鳳容	女	111.12.20	56,391	0.01	25	0.00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經理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董事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董事 益鼎工程(股)公司 監察人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監察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1：協理彭俊賓於 113 年 06 月 12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2：協理徐強於 113 年 05 月 01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2.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4)		退職 退休金(F) (註 5)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股票 金額			
董事	余俊彥 (註 1)	23,160	24,600	0	0	0	0	1,402	1,834	24,562 1.26%	26,434 1.36%	0	0	0	0	0	0	0	0	24,562 1.26%	26,434 1.36%	無
董事	興利開發 (股)公司	17,296	17,296	0	0	18,000	18,000	1,230	1,734	36,526 1.88%	37,030 1.91%	21,252	22,692	241	241	2,592	0	2,592	0	60,611 3.12%	62,555 3.22%	無
	財團法人 中技社																					
	臺灣水泥 (股)公司																					
	楊宗興 (註 1)																					
	吳亦圭																					
	席家宜																					
	海英俊																					
	張安平 (註 2)																					
	陳綠蔚 (註 3)																					
	潘文炎																					
獨立董事	李建中	12,400	12,400	0	0	0	0	1,040	1,040	13,440 0.69%	13,440 0.69%	0	0	0	0	0	0	0	0	13,440 0.69%	13,440 0.69%	無
	施顏祥																					
	陳一芳																					
	顏輝煌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報酬主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為依據而議定之，另依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席次支付委員會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余俊彥先生及楊宗興先生為興利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2：張安平先生為臺灣水泥(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3：陳綠蔚先生為財團法人中技社法人代表。

註 4：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中包含員工認股權估列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列數。

註 5：113 年度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數 24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楊宗興、吳亦圭、 席家宜、海英俊、 張安平、陳綠蔚、 潘文炎、李建中、 施顏祥、陳一芳、 顏輝煌	楊宗興、吳亦圭、 席家宜、海英俊、 張安平、陳綠蔚、 潘文炎、李建中、 施顏祥、陳一芳、 顏輝煌	吳亦圭、席家宜、 海英俊、張安平、 陳綠蔚、潘文炎、 李建中、施顏祥、 陳一芳、顏輝煌	吳亦圭、席家宜、 海英俊、張安平、 陳綠蔚、潘文炎、 李建中、施顏祥、 陳一芳、顏輝煌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財團法人中技社、 臺灣水泥(股)公司	財團法人中技社、 臺灣水泥(股)公司	財團法人中技社、 臺灣水泥(股)公司	財團法人中技社、 臺灣水泥(股)公司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興利開發(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余俊彥	余俊彥	余俊彥、楊宗興	余俊彥、楊宗興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2.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經策會 副主委	楊宗興	11,573	14,608	421	421	26,847	26,847	3,956	0	3,956	0	42,797 2.20%	45,832 2.36%	無
總經理	李銘賢													

註 1：係依精算報告及董事會議記錄提列退休金。

註 2：獎金及特支費(C)中包含員工認股權估列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楊宗興、李銘賢	楊宗興、李銘賢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經策會副主任委員	楊宗興	0	12,572	12,572	0.65
	總經理	李銘賢				
	副總經理	李定壯				
	副總經理	蔡國隆				
	副總經理	鍾士偉				
	資深協理	李民立				
	資深協理	劉英芳				
	協理	吳天寶				
	協理	蔡志宏				
	協理	羅文賓				
	協理	何艾成				
	協理	江秀丹				
	協理	鍾政雄				
	協理	許建發				
	協理	王堯弘				
	協理	陳振欽				
	協理	林明炫				
	協理	伏育儒				
	協理	顏建隆				
	協理	高景盛				
	協理	陳漢宗				
	協理	李以信				
	協理	陳誌堅				
	協理	何麗嫻				
	協理	鄭宥偉				
	協理	徐震宇				
	協理	何彥毅				
	財務主管	劉鳳容				

註 1：此表係以 114 年董事會通過之 113 年員工酬勞總數(新台幣 58,272 仟元)・依前一年度各經理人薪資及在職天數比例估算。

2.2.3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112	108,012	5.71	113,931	6.02
113	114,439	5.89	119,348	6.14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 113 年較 112 年分別增加 0.18%及 0.12%。

B.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辦理：

(1) 本公司董事酬金可分為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及其貢獻度議定之。」辦理。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則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為依據而議定之，其中董事長分配權數高於其他董事。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及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議定之。

因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依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次另支付報酬，其中擔任召集人者，因負有召集及主持會議與代表委員會之責任，報酬高於其他委員。

若董事兼任未具員工身份之經營策略委員主任委員，因係實際參與公司的運營，投入較長時間且擔負較重責任，其報酬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公司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等經營績效核定後，建議董事會核准後施行。

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及出席費為主，係參考上市公司或同業支給標準訂定，董事依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兼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者，酬金給付標準相同。

(2) 經理人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包括員工酬勞、年終獎金、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係依其個人年度考評績效作為發放標準，年度考評則包括質化指標(如：職務關鍵核心能力、未來發展潛能...等)及量化指標(如：個人之目標達成狀況、達成率或符合預期目標值的程度達成狀況...等)。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辦理；年終獎金係依公司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發放額度，由公司人事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分配方式包括一般分配及獎勵分配：一般分配依職級、服務年資及年度考評予以



核算，獎勵分配的對象為對公司有直接貢獻或工作表現優異者，由董事長核定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參酌整體貢獻、工作績效等之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 (3) 訂定酬金之程序，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規定辦理，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1 董事會運作情形

A.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興	6	0	100	
董 事	興利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6	0	100	
董 事	吳亦圭	6	0	100	
董 事	席家宜	3	3	50	
董 事	海英俊	6	0	100	
董 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4	2	66	
董 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陳綠蔚	6	0	100	
董 事	潘文炎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建中	6	0	10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一芳	6	0	100	
獨立董事	顏輝煌	6	0	100	

B. 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第 16 屆第 5 次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 16 屆第 6 次 113 年 05 月 03 日	第 16 屆第 7 次 113 年 08 月 02 日	第 16 屆第 8 次 113 年 11 月 05 日	第 16 屆第 9 次 113 年 12 月 13 日	第 16 屆第 10 次 114 年 02 月 27 日
李建中	◎	◎	◎	◎	◎	◎
施顏祥	◎	◎	◎	◎	◎	◎
陳一芳	◎	◎	◎	◎	◎	◎
顏輝煌	◎	◎	◎	◎	◎	◎



c.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b) 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 2.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 113 年 12 月 13 日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訂定案。

董事姓名：楊宗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楊宗興董事長因身為員工，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董事姓名：楊宗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楊宗興董事長因身為經理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議案內容：捐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董事姓名：楊宗興及余俊彥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楊宗興董事長及余俊彥董事因身為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營策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114 年薪酬核定案。

董事姓名：余俊彥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余俊彥董事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113 年 01 月 0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與淨零委員會)。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係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執行，採用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01 月完成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已提報 114 年 02 月 27 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本次評估結果採 5 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 1 代表極差(非常不同意)、2 代表差(不同意)、3 代表中等(普通)、4 代表優(同意)、5 代表極優(非常同意)。	1. 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對永續經營 ESG 之參與」等六大面向。 2.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2 年 06 月 01 日 ~ 113 年 05 月 31 日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本公司係委請「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進行 113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呈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報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九大構面：建構有效能的董事會、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專業發展與進修、企業前瞻、履行職責、經營階層之管理、公司文化之創造、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評估內容包含六大構面：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專業發展與進修、履行職責、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05 月 28 日董事任期屆滿後自願選任 4 位獨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席女性獨立董事，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並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請參閱 2.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b)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第四屆委員由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董事擔任。
- (c) 本公司自 100 年起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d)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總經理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 (e) 本公司已依章程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對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且定期檢視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是否符合需求，並依規定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 (f) 本公司除鼓勵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自行進修外，113 年於 05 月 03 日、08 月 02 日及 11 月 06 日 3 次為集團上市櫃公司安排講師到府授課進修課程；另外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則是另外安排專業律師至本公司向集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講授本年度證券市場經營權案例解析課程讓集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更有效及清楚的了解到經營權之重要性及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觀念。

2.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A.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施顏祥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建中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一芳	6	0	100	
獨立董事	顏輝煌	6	0	100	

B.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114 年 02 月 28 日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施顏祥(召集人)	請參閱 2.1.1 董事資料/A.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揭露
李建中	
陳一芳	
顏輝煌	

C. 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審議/審閱財務報告。
- (2)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 審議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8) 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0)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監督風險運作情形。

◆ 審議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評估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之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非認證服務。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114 年 02 月 27 日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本公司自 110 年起，每年提報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前由簽證會計師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D.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16 屆 第 05 次 113 年 03 月 06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	無此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無此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	無此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無此情形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調整。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03 月 06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6 屆 第 06 次 113 年 05 月 03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	無此情形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05 月 03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16 屆 第 07 次 113 年 08 月 02 日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08 月 0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16 屆 第 08 次 113 年 11 月 05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增加投資「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11 月 05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6 屆 第 09 次 113 年 12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預算。	√	無此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	√	無此情形
	將本公司南科再生水廠之資產、負債及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子公司。	√	無此情形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	無此情形
	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無此情形
	捐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12 月 13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6 屆 第 10 次 114 年 02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	無此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無此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無此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無此情形
	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無此情形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	無此情形
	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無此情形
	本公司調整簽證會計師。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02 月 27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當面單獨溝通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事項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詢問，經溝通後並無意見。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b) 會計師每半年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當面單獨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		本公司已於95年07月24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公 司治理準則」之訂定。歷年來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 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111年08月03日第十五屆第十四 次董事會，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 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 作業程序處理股東 建議、疑義、糾紛及 訴訟事宜，並依程序 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 題之服務窗口。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 控制公司之主要股 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 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所持股 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 開資訊觀測站」。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 與關係企業間之風 險控管及防火牆機 制？	√		(三) 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 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準則」 外，另於公司內部亦訂定集團各公司間合作之基 本原則，如「集團授權準則」、「集團各公司執行 專案合作準則」等。並由稽核室、品質管理部等進 行查核，確保制度被完整的執行。使關係企業間 有良好的風險管控機制。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 規範，禁止公司內部 人利用市場上未公 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及「中鼎 集團道德行為準則」，均規定不得利用未公開資 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 元化政策、具體管理 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 閱2.1.1董事資料/B.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1)董事 會多元化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外，於 109 年新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後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更名為「永續與淨零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主要包括：公司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政策之擬定；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公司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等。委員會成員為 1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2 次會議。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第四屆委員由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董事擔任，主要職掌為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審核董事之資格條件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審查董事及管理階層之繼任規劃及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3 次會議。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其中於 107 年 11 月 02 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最後一次修訂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依最新辦法所訂，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面向：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七、其他。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含括下列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七、其他。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含括下列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六、其他。 113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已於 114 年年初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執行，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自評問卷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評估期間為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與淨零委員會。上開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提送 114 年 02 月 27 日第四屆第四次提名委員會及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報告評估結果。依據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本公司另已委任「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KPMG)」進行 113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2 年 06月01日起至 113 年 05月31 日止，並已於 113 年 12月13日呈送本公司第四屆第三次提名委員會及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報告。KPMG 經評估後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具備相關專業與能力之董事組成，並依據其經驗進行適當之工作分配，以有效運作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相關職能，整體評估結果優異。本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在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依此辦法，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會計部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作成書面紀錄，於每年度結束後，彙總評估結果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次年度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於 114 年 02 月 27 日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 02 月 27 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請詳【說明一】。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陳晉昌兩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符合執行會計師業務，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服務品質及時效等所有評估項目均符合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處3位專職同仁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11年12月20日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聘任劉英芳法務長為公司治理主管，劉英芳法務長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 113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擬訂全年度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開會日期、彙整各部門所提議案並於7日前寄送開會通知及議事資料予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提醒及於會後20天內完成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議事錄。 - 擬訂股東會開會日期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執行股務作業相關事務、於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及於股東會後辦理應向證交所申報及經濟部變更登記事務。 - 協助並提醒董事於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負責檢覈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協助董事執行業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於5月、8月及11月為集團上市櫃公司董事安排「到府授課」進修課程及AI風險課程，並協助安排新任董事參加公開進修課程；另亦不定期為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團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安排相關進修課程。 (2) 於12月25日安排專業律師至公司向集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講授本年度證券市場經營權案例解析課程讓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更有效及清楚的了解到經營權之重要性及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觀念。 (3) 不定期對內部人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資訊。 3. 於9月份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已將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送11月董事會報告。 4.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並協助各相關部門落實遵循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暨相關法規。 5. 於3月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6. 公司治理主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進修情形，請詳【說明二】。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永續發展」、「投資人專區」及「媒體中心」網頁，向利害關係人說明永續與淨零發展各項作為。根據GRI Standards(永續性報告準則)與AA 1000 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依循鑑別、分析、確認與衝擊的四大原則，發展重大性分析架構，辨識中鼎工程重大永續議題，同時為中鼎工程編撰永續報告書的參考基礎，且透過利害關係人ESG永續議題調查問卷，瞭解ESG議題關注程度，協助辨識重大議題，並納入SASB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與TNFD(自然相關財務揭露)相關規範進行揭露。如有需求可透過中鼎公司網站聯絡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合理關切，公司皆給予妥適回應。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司治理資訊？	√		(一) 1. 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中、英文版均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 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本公司網址： www.ctci.com 2. 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 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 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 發言人制度、法人說 明會過程放置公司 網站等)？	√		(二)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雙語網站，並由品牌管理部指 派專人負責統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2. 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總經理擔任發言人，總管理處主管擔任代 理發言人。公司準則明定由其職掌對外發言，並每年 不定期對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以達公司資訊透明。 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影音檔案均放置於公司網 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 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外，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 度終了後兩個月內 公告並申報年度財 務報告，及於規定期 限前提早公告並申 報第一、二、三季財 務報告與各月份營 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 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詳【說明三】。	無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已改善項目： 1.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已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公司113年股東常會之召開已採行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 3. 公司已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並已經第三方驗證。	無

【說明一】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審計品質指標(AQI)	符合指標情形
1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一、專業性	是
2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二、品質控管	是
3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三、獨立性	是
4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四、監督	是
5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五、創新能力	是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備註
1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是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外，其實質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必須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是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接受委任時並未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5 會計師的獨立性並未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是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備註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 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是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11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是否有影響，並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之措施。	是	
12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有採用適當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紀錄該項結論。		無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13 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是否應該更換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		無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說明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 年 03 月 12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
113 年 05 月 03 日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3 年 05 月 17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資安治理監督策略	3
113 年 08 月 02 日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Chat 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113 年 08 月 23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
114 年 01 月 09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萬物皆連網，萬物皆可駭 - 物聯網資訊安全，由你我做起。	3

【說明三】

- (一) 本公司針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所採行之制度皆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詳細載明於員工手冊之工作規則，如性別平等工作、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婚喪補助原則等。亦設立勞資會議，每季定期針對勞方關切事務進行溝通。其他措施另有設立同仁意見信箱、性騷擾防治專線等。充分信任員工、落實員工自理。
- (二) 健全公司治理機制的首要原則，在於保護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為鼓勵投資者能參與公司治理，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除將股東會文件放置於證交所及公司網站外，並主動於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件時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此外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法說會影音檔案置於證交所及公司網站，增進投資人對於公司狀況之了解，進一步落實股東權益之維護。所有公開資訊均以中文及英文同步發布，期能保障資訊之公允性，兼顧國內外投資人權益。
- (三) 本公司依法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令規章及進修課程資訊，並定期於董事會中進行業務等相關資訊簡報。(詳細資料請詳2.3.7其他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四) 除特殊情況，董事皆會出席董事會，並將出席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登錄。
- (五)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之議案，皆以自動迴避為基本共識。
- (六) 本公司今年採與富邦產險簽訂董監事責任險合約，落實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一事。
- (七)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我們也同樣期待供應商能夠與我們有相同的價值觀，因此制定中鼎工程廠商行為準則，要求所有廠商(含新供應商)共同遵守，更鼓勵我們的廠商以同樣的標準要求其合作廠商，期待透過價值鏈上、下游互相影響的力量，提升並帶動整體價值鏈的永續發展。本公司對供應商要求相當嚴謹，資格評核核可並登錄於供應鏈管理系統之廠商始有機會報價並承攬建廠施工工程。詢價廠商報價時，遂整合工作範圍、施工規範、專案時程、品質檢驗、安衛環管理等事項及勞動條件、人權及社會衝擊等廠商企業永續經營評估對廠商做充分說明，讓廠商完全了解工作範圍及合約責任與義務。簽約時，將有關合約金額、付款條件、雙方的責任、權利、義務、罰則等商務條款均載明於合約中，做為協力廠商履約之依據。廠商於交貨或完工時，專案團隊會依其品質安衛環、服務及交期等執行狀況進行評鑑，作為日後選商參考，增進與廠商的良性循環；若合約履約期間，廠商發生不良情事時，專案亦可提出以公司層級出面協調。由於本公司財務健全，依據合約所規定之付款條件，廠商均如期收到應收工程帳款。並設立廠商查詢付款系統，開放廠商查詢發票之審理流程進度狀態。本公司本著誠信、公平的原則對待所有協力廠商，與所有協力廠商協調合作、同舟共濟、相輔相成、和諧共榮。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

宣言：本公司建立完善風險管控制度，有系統的因應及處置管控各種風險，並持續檢討修訂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風險管控成效，進而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永續營運之目標。

說明：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方式，係透過建構適當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並將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日常營運活動中，以有效管理本公司之經營風險。為此本公司將：

- 設立與公司策略一致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 定義全體同仁在企業風險管理中所扮演之角色與權責，並與全體同仁溝通；

- 擬定企業風險評估方式，以確認重大影響本公司之風險均被有效辨識；
- 確保企業風險相關之資訊透過明確且有效之管道傳遞；
- 整合企業風險管理機制於日常營運活動。

企業風險管理為一持續之企業活動，瞭解並推行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為本公司全體同仁之職責。全體同仁應於其職務中善盡風險管理之職責，各級管理階層亦應以身作則，遵循本風險管理制度之相關要求。

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準則」規範各部門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定義風險衡量標準，並據以實施風險管理。各風險管理單位均定期執行風險辨識及評估並提出改善措施，呈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據以審查、督導及管控，並每年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如遇危及公司營運或法令遵循之重大風險，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九) 本公司以「永續提供優質工程服務，堅持滿足時代客戶需求」為使命，因此，對於顧客意見相當重視，多年來依據「加強顧客服務作業辦法」，除於平日即時蒐集顧客意見，每年並主動進行一次的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同時跨部門組成「顧客意見作業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針對問卷結果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責成各部門據以執行，以確保服務品質符合顧客的信賴與期待。

2.3.4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A.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114 年 02 月 28 日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一芳		請參閱 2.1.1 董事資料/A.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 資料揭露		1
獨立董事	李建中				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1
獨立董事	顏輝煌				0

B.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5 月 31 日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一芳	3	0	100	
委員	李建中	3	0	100	
委員	施顏祥	3	0	100	
委員	顏輝煌	3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c) 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5屆第2次 113年03月06日	1. 112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第3次 113年12月13日	1.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2.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3. 本公司經營策略委員會主任委員114年薪酬核定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第4次 114年02月27日	1. 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案。 2. 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 (a)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 (b) 提名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i)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審核經理人候選人。
 - ii)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iii)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a) 本公司第四屆提名委員會為 4 人，由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董事擔任，其中顏輝煌獨立董事、施顏祥獨立董事、陳一芳獨立董事分別具有國際金融、產業經濟、財務會計及領導統御等專業及實務經驗，余俊彥董事則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近 20 年資歷，以上成員均具備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能力，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 (b)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5 月 31 日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顏輝煌獨立董事	請參閱 2.1.1 董事資料/A.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揭露	3	0	100	
委員	余俊彥董事		3	0	100	
委員	施顏祥獨立董事		3	0	100	
委員	陳一芳獨立董事		3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4屆第2次 113年03月06日	1. 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2. 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洽悉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洽悉
第4屆第3次 113年12月13日	1.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2. 本公司主管人事調整。 3.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洽悉及同意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洽悉及同意通過
第4屆第4次 114年02月27日	1. 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2. 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洽悉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洽悉

2.3.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A.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本公司自 97 年成立 CSR 委員會，訂有永續發展政策，致力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實踐綠色工程願景、善盡社會公民責任。103 年董事會核准通過「中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1 年更名「中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基本規範，持續精進各面向。為持續推進永續發展，本公司 109 年於董事會下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後於 110 年更名為「永續與淨零委員會」)，負責永續與淨零政策之擬定，目標、策略及執行方案之制定，以及執行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為加強永續與淨零推動，中鼎 110 年設置集團層級專責永續長與永續發展單位--永續與淨零辦公室，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總督導。永續與淨零辦公室負責集團永續與淨零策略制定、行動規劃與事務推行，並結合各事業群永續與淨零推行小組成員，共同推動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定期追蹤其進度與評估有效性。永續長於每月集團永續與淨零會議向總裁及董事長報告成果，以持續追蹤改善。 (三)永續與淨零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113 年已於 5 月 3 日、12 月 13 日召開，由永續長報告永續執行成果。 (四)永續總督導與永續長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執行成果，113 年召開 5 次董事會皆將 ESG 議題納入議程中，執行情形如下： 1.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成效：5 月 3 日、12 月 13 日 2.供應鏈永續管理：11 月 5 日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執行報告：5月3日 4.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執行報告：5月3日 5.安衛環重點工作報告：3月6日、8月2日 6.風險管理（含資安）：11月5日 7.新訂「永續資訊管理與揭露準則」以回應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12月13日 8.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5月3日 9.永續(ESG)績效報告（含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效與重大主題鑑別結果）：5月3日、12月13日 董事會聽取報告後，就執行進度檢視成效，視需要提出必要的指導並敦促調整，以確保符合公司永續發展策略。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根據 GRI Standards 與 AA 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發展重大性分析架構，辨識本公司重大永續議題以發展永續策略。 本公司共計回收有效問卷(永續發展衝擊-主管 25 份、營運衝擊-主管 27 份、6 類利害關係人計 843 份)，透過重大性矩陣鑑別出 11 項重大性議題，114 年 1 月 7 日召開會議與各單位確認後，於 114 年 2 月 11 日集團永續與淨零會議向總裁、董事長等報告確認。 <table><tr><th>面向</th><th>重大議題</th><th>承諾</th></tr><tr><td>公司治理</td><td>創新技術與服務</td><td>掌握及運用智慧科技，透過自行研究發展、引進新科技及技術強化專業技能，提升設計品質，強化專案執行效能，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優質服務。</td></tr></table>	面向	重大議題	承諾	公司治理	創新技術與服務	掌握及運用智慧科技，透過自行研究發展、引進新科技及技術強化專業技能，提升設計品質，強化專案執行效能，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優質服務。	無
面向	重大議題	承諾								
公司治理	創新技術與服務	掌握及運用智慧科技，透過自行研究發展、引進新科技及技術強化專業技能，提升設計品質，強化專案執行效能，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優質服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鏈永續管理	透過建立並推動供應商永續管理机制，提升供應商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層面的表現，協助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建立長期正向循環，擴大整體供應鏈的永續影響力。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有助於健全良好商業運作與風險管理，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根基。	
				品牌管理	透過品牌管理，打造「最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提升全球品牌辨識度、強化客戶黏著度，有助於業務與新市場拓展。	
				客戶服務與管理	秉持「永續提供優質工程服務，堅持滿足時代客戶需求」的企業使命，不斷突破與自我挑戰，讓中鼎從台灣走向國際，提供客戶最好與最值得信賴的服務。	
			環境	氣候變遷與淨零成效	隨著全球氣候加劇，本公司持續推動低碳營運模式，透過節能措施及再生能源應用，節省能源消耗，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淨零統包工程與綠色工程	創新淨零 EPC 技術開發，導入碳捕捉及能源循環轉換技術，提升低碳綠色工程業務拓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	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職涯發展與訓練 人才招募與留才 社會影響力提升	提供安全與安心工作場所，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降低職災率與施工風險，打造健康職場，提高員工向心力。 依照不同組織架構與層級，規劃完善及全面的訓練藍圖，施予系統性與計劃性的職涯發展路徑，達到為公司舉才、培養人才、發掘人才的目的。 藉由新科技的協助，搭配行為結構式面談，提高人才招募率及留任率，同時提供完善且具競爭性薪酬、友善健康職場與完善學習發展，以達留才之目的。 以自身的專業核心能力，致力於社會回饋，推動綠色友善技術應用與永續工程人才培育，而能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與鏈結綠色創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 109 年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準則」，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將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日常營運活動中，使同仁有所依循。風險管理面向包含營運、資安、安衛環、品質、氣候暨自然風險。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導入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對環境因素採取整合性的管理方法，並在實務執行上，將其與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整併為一安衛環管理系統，以利融入公司整體日常運作，掌握全面性的相關風險。其系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統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設計、採購、建造、試車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並通過第三方單位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 112/06/10 至 115/06/10。且為確保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除了定期及不定期的內部稽核外，第三方驗證單位亦每年至本公司總部及被抽樣的專案工地進行外部稽核。本公司近五年並無發生重大汙染環境事件，也無重大環保罰款紀錄(重大環保罰款定義為單筆超過 10,000 美元之罰款)，可反映出本公司於環境管理上努力的成果。本公司也要求協力廠商落實執行工程之空氣、水、廢棄物、土壤等相關保護措施，以符合當地法規要求。另外，本公司在安衛環政策聲明中也承諾「保護環境和永續發展」，亦要求協力廠商遵守，並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充分溝通此政策承諾，期盼發揮影響力，能與我們的價值鏈夥伴一同邁向永續發展。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10 June 2023 until 10 June 2025 and remains valid subject to satisfactory surveillance audits. Issue 3. Certificate since 21 May 2019 Organization certified since 10 June 2008 and re-certified by SGS on 21 May 2019 公證日期自 2023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 且為有效狀態暫行持續符合性稽核 公證日期自 2008 年 06 月 10 日 且為有效狀態暫行持續符合性稽核 公證日期自 2008 年 06 月 10 日 且為有效狀態暫行持續符合性稽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身為社會的一員，對於節能減碳當然傾注全力。以專業工程來說，本公司不斷追求新技術的研發及運用，來減少能源的消耗及污染的防治；日常事務上，本公司倡導節能，強調節約用紙、用電、用水及用油的重要性。辦公室紙張採用不破壞天然森林、保護自然生態的「農作樹造紙」。建廠材料如鋼管、水泥也採購含有再生材料之產品。 113 年總部大樓與工地的總用電量合計為 14,040,271 度，汽柴油總使用量為 1,664,674 公升。總部與工地所有能源使用量合計為 1.08×10^8 百萬焦耳，總部 EUI 為 111.1 度電/平方公尺，總部大樓與工地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 0.16 噸 CO₂e/百萬營業額。總部大樓的綠電使用率逐年提升，由 111 年的 2% 提升至 113 年的 61%。總部大樓與工地的總能源使用，113 年相較於 111 年減少 2.4%。在加強各種能源使用績效的管理上，公司持續監測各項能源耗用量與績效指標。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層級氣候議題管理組織，由永續長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下設之永續與淨零委員會呈報溫室氣體管理成果，以及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等辨識與因應作為。 為將評估流程制度化，本公司採 TCFD 與 TNFD 架構，將氣候暨自然風險納入「集團風險管理準則」，並制定「集團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準則」，納為內部管理程序定期檢視。 本公司透過矩陣辨識出「破稅/破費」等 6 項重大氣候風險，以及「拓展綠色工程、營運多樣化」等 6 項機會，藉由情境分析(實體風險採用 RCP 8.5、轉型風險採用 NDC、NZE、SSPs)，分別從價值鏈(組織、上游、下游)角度評估可能的財務影響。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採取各管理方法以降低潛在風險，並把握可能商機。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本公司減量目標已通過 SBTi 審查，持續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使用再生能源等落實減量；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藉由強化基礎措施、考量高溫規範室外人員作業等，以建構永續營運能力；並透過研發創新，積極參與國家淨零轉型計畫，包括再生能源、低碳及負碳技術，中鼎是全球邁向淨零的重要推手。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結果如下(經第三方外部查證數據以 2025 年 7 月發布之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為準) <table><tr><th>項目</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td><td>4,248 噸 CO2e</td><td>4,683 噸 CO2e</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td><td>5,246 噸 CO2e</td><td>5,428 噸 CO2e</td></tr><tr><td>用水量</td><td>432,712 立方公尺</td><td>108,795 立方公尺</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td><td>3,478 噸</td><td>4,098 噸</td></tr></table> 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總部大樓與全球工地溫室氣體排放量，因列入重大議題管理，以 111 年為基準年，依照 SBTi 1.5°C 情境，制定範疇一+範疇二的絕對減量目標，年減 4.2%碳排放量，並通過 SBTi 之減量目標審查。預計於 119 年達到辦公室淨零，139 年達到辦公室及生產據點	項目	112 年	113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4,248 噸 CO2e	4,683 噸 CO2e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5,246 噸 CO2e	5,428 噸 CO2e	用水量	432,712 立方公尺	108,795 立方公尺	廢棄物總重量	3,478 噸	4,098 噸	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4,248 噸 CO2e	4,683 噸 CO2e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5,246 噸 CO2e	5,428 噸 CO2e																	
用水量	432,712 立方公尺	108,795 立方公尺																	
廢棄物總重量	3,478 噸	4,098 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淨零。設定減量目標。基準年 111 年總部大樓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2,492 噸 CO₂e，全球工地範疇一+範疇二排放 8,495 噸 CO₂e。113 年相較於 111 年共減碳 8.0%(876 噸 CO₂e)。 減少用水部分，目標是與基準年 107 年持平，107 年總部大樓 19,145 公噸，工地用量共 465,979 公噸。112 年、113 年總用水量皆達標。 減少廢棄物部分，目標是與基準年 107 年持平，107 年總部大樓一般廢棄物 54,943 公斤，工地 2,960,372 公斤，總共 3,015,315 公斤。持續精進及實施 9 項總部大樓節能措施，113 年新增 2 項減碳措施，其作法及效益如下(減碳措施依照各據點的適用狀況，逐步推動)： 1. 照明：午休 12:30 中控關閉辦公室照明；影印室及檔案櫃上方改感測開關；各樓層洗手間增設感應式照明；112 年洗手間照明更換為節能燈管。 2. 空調：各樓層各區預設溫控，辦公區 25 度，梯廳 27 度、廁所 30 度、會議區公區設定 25 度；每日午休時間關閉制冷改送風模式；每日提前一小時，於 17:00 統一關閉空調系統。 3. 電梯：上班日 17:00-06:45 及例假日全日，1 號梯及 2 號梯不運轉，其餘電梯正常運轉。尖峰時段啟用隔層停靠運載模式。 4. 開飲機：每日提前一小時，於 17:00 統一關閉每層樓一部飲水機，只保留一部使用。 5. 事務機：十分鐘未使用即進入節能模式。 6. 戶外景觀燈：6/1-8/31(夏令) 18:45 開-21:00 關；9/1-5/31(其他) 18:00 開-21:00 關。 7. 太陽能光電模組：112 年第一總部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設施(裝置容量 55.08 kW)，並將第二總部設置的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43.56 kW)改為自發自用，113 年自發自用的電量為 51,950 kWh。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 使用電動車：以租代買，總裁座車率先更換為電動車，其餘公務車依使用年限逐步汰換。 9. 設置電動樁：總部大樓地下停車場裝設電動樁，以推廣同仁使用電動車。 10. 工地辦公室使用節能電氣設備。 11. 工地倉庫使用電動堆高機。 整體效益：節電量為 876,129 kWh，減碳量達 402.81 噸 CO₂e。(經第三方外部查證數據以 2025 年 7 月發布之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為準) 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其涵蓋範圍包含中鼎設計、採購、建造、試車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證書有效期限為 112/06/10 至 115/06/1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為尊重及保障基本人權，認同及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and Rights at work)、同工同酬公約(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及當地法令等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等規範精神，並為確保日常運作均符合企業倫理，對於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採購人員，分別訂有應遵守之基本行為標準，包括「公司治理準則」、「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採購人員守則」等標準規範。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	v		(二) 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架構除了固定薪、績效獎金及各類職務相關獎金外，還有年節獎金、年度員工酬勞(紅利)等，以及員工持股信託機制。本公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司在整體薪資架構的規劃上，致力於達到內部公平與外部競爭力，並與績效連結，以達激勵效果。績效指標、工作職場、角色與權責、能力養成與未來潛力等，都納入其中，在績效指標中亦將永續重大議題考量在內。同時本公司亦視年度每股盈餘狀況調整整體獎金預算，使員工共享公司經營成果。在福利的規劃上，除法定標準外，更提供多項符合同仁需求的福利制度，如多種優於法令的留職停薪、團體保險、禮券、健康檢查等。在舊制退休金提撥上，聘有專業精算師協助，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新制退休金提撥率為 6%，適用新制之同仁，公司全數提撥。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的安衛環政策，以堅持「安全無虞」為優先，並在人員健康與福祉、環境保護、風險管理、法規履行及合約要求、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各面向，不斷努力，以提供安全與安心之工作場所。本公司自 102 年健康中心成立以來，藉由專業護理師及醫師規劃健康促進計畫，以促進職場健康和員工福利為宗旨，除每月聘請職業專科醫師管理同仁健康外，並於每月辦理健康講座，主題包含身、心、靈各層面。同時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立哺集乳室供產後哺集乳女性同仁使用。並透過健康促進網，宣導健康知識，加強職場健康促進。 本公司已通過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涵蓋範圍包含中鼎設計、採購、建造、試車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證書有效期限為 112/06/10 至 115/06/10。 113 年員工職災件數：0 件，火災件數亦為 0。另為能強化同仁對安全衛生的關注與認知，每年持續推動集團安衛環系列活動，如高階主管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開信、工地/工廠宣導會，以及職場安全放大鏡攝影活動、安衛環講座等，除了響應國內職安署「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更企圖將企業文化具體展現於活動當中，藉由軟性的安衛環活動，讓同仁了解符合企業文化的各項作為，逐漸深化同仁關注安全的思維。每年亦持續辦理「全員安衛環評鑑」題目包含安衛環政策承諾、安衛環基本觀念、安衛環實務，針對不同對象辦理評鑑，了解同仁對安衛環管理的正確認知程度，同時作為公司安衛環加強宣導的依據。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為了激發每位同仁對工作的熱情，並同時考量組織需要與滿足同仁自我實現，本公司 109 年成立中鼎大學，成立目的是經驗傳承及永續成長。期望藉由完善且專業的全方位職涯教育訓練，協助並激勵同仁不斷精進，同時培養國際觀，成為多元發展的全球化人才，讓集團同步提升整體即戰力。推行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為每位同仁依據公司發展需要、職責所需能力及個人發展意向，訂定不同的學習發展計畫(IDP)，新進人員進行 M&M 計劃(Mentor&Mentee)透過結構性(專業教導)及非結構性(環境適應)的一對一指導方式，協助新進同仁快速的適應企業文化及具備獨立運作所需的專業態度與能力，依各職位規劃職位所需之專業課程，各階主管規劃管理訓練課程，並提供專題、研究所、EMBA 之推薦申請，不但促使同仁提高自身 KSA(Knowledge, Skill, Attitude)外，更能藉由與職場導師(Coach)的溝通，針對自身優弱勢，訂定出訓練、歷練、磨練、淬鍊等多樣的發展方式，以提升全體同仁競爭力，達到同仁及公司發展需求雙贏的結果，塑造職涯不受限、發展無止境的工作環境。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品質，是企業永續經營最重要的關鍵之一，也是本公司對顧客最大的承諾。為要能緊守品質，本公司依據 ISO 9001:2015 的國際標準，在專案管理、設計、採購、製造、建造及試車各個環節，建置品質管理系統，確保成果能符合設計與規範之品質目標，並自 85 年起取得驗證。本公司亦訂定品質政策，並承諾「提供優質服務達顧客滿意」、「履行合約及法令規範要求」，以確保顧客焦點得到重視。 	無

6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問卷結果進行檢討，針對客訴專案提出建議並據以改善。 此外，本公司設公司網站對外電子郵箱 ctcigrp@ctci.com ，品牌管理部為外部電子郵箱接收窗口，當接獲郵件時，依內容轉請相關單位處理。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我們也同樣同樣期待廠商能夠與我們有相同的價值觀，因此特別參考國際相關倡議與要求，制訂「中鼎集團廠商行為準則」，包含勞工及人權、安全與健康、環境、道德規範、管理制度，要求所有廠商(含新廠商)共同遵守，更鼓勵我們的廠商以同樣的標準要求其合作的廠商，期待能夠透過價值鏈上、下游互相影響的力量，提升並帶動整體價值鏈的永續發展。此外，我們已全面要求廠商簽署「廠商對企業永續經營及淨零排放之承諾書」，承諾遵守並實踐各項企業永續經營事項。透過問卷發放，由廠商自我評估，初步了解廠商的永續風險；針對高風險廠商，本公司進一步進行訪廠稽核，透過現場詢問與訪視高風險部分，提出建議並協助改善。依據問卷回覆鑑別出 113 年屬於高風險的廠商共有 12 家，已於同年度完成訪廠稽核及輔導改善。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 GRI Standards、SASB(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及 TNFD(自然相關財務揭露)等規範進行編製。最近一期永續報告書於 113 年 6 月出版，並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依 AA 1000 AS V3 TYPE II 高度保證等級進行保證，出具保證聲明書。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中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上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詳參本公司永續發展網站： https://www.ctci.com/csr/ch/h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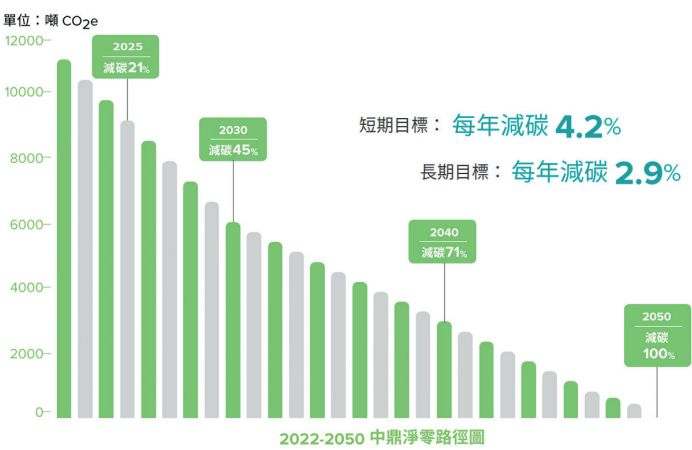
B.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是中鼎氣候治理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公司的氣候變遷治理與管理議題。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永續與淨零委員會」，負責公司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執行成效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中鼎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與 12 月 13 日向永續與淨零委員會、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聽取報告後，就執行進度檢視成效，視需要提出必要的指導並敦促調整，以確保符合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NFD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https://www.ctci.com/csr/ch/0702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中鼎透過風險矩陣，從價值鏈（組織、供應商與協力廠商、客戶(業主)）角度辨識出之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其業務、策略、財務、營運等面向影響包含： 風險部分：採購成本增加、營運成本增加、新簽約額減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競爭力降低而客戶流失）、新簽約額減少（客戶降低投資意願）、新簽約額減少（中鼎未把握住低碳綠能產業商機）。 機會部分：營運成本降低、新簽約額增加（掌握政府發展目標、國際淨零趨勢，公司策略性多元發展）、新簽約額增加（中鼎符合標案對於 ESG 要求，提高得標競爭力）、新簽約額增加（滿足既有客戶淨零轉型需求、開發淨零方面的新客戶／潛在市場）。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NFD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https://www.ctci.com/csr/ch/0702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中鼎辨識前三大風險為「中鼎被課徵碳費」、「供應商被課徵碳稅，轉嫁給中鼎」、「客戶減少高碳排投資需求」，可能造成採購成本增加、營運成本增加、新簽約額減少，中鼎已對此提出淨零 EPC 價值服務等多項行動方案，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也檢視出前三大機會「政府淨零計畫帶動企業投資」、「拓展綠色工程、營運多樣化」、「研發創新」，可降低營運成本、增加新簽約額。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NFD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https://www.ctci.com/csr/ch/0702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中鼎為妥善進行氣候風險評估，參照 TCFD 架構訂定「集團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準則」，制定執行作業流程，為中鼎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議題之主要規範，由永續與淨零辦公室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報告。另全集團風險皆整合於「集團風險管控準則」，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提報董事會。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NFD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https://www.ctci.com/csr/ch/0702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依 TCFD 架構，運用情境分析針對特定轉型與實體風險，評估全球不同溫室氣體排放管控情形下，對公司營運或價值鏈影響，而能制定對應策略。 實體風險方面，2021 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發布第 6 次評估報告 (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以全球氣候模型 (Global Climate Model, GCM) 推估未來長期氣候變化，採用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SSP) 將不同社會與經濟情形的溫室氣體排放納入考量，涵蓋全球各區域的氣候變化評估。 轉型風險方面，因 2050 年淨零已為國際趨勢，亦是台灣氣候政策方針，因此依 2024 年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發布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 (World Energy Outlook 2024, WEO 2024) 之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 (Net-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 以及台灣所提出國家自定貢獻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 目標，作為中鼎淨零路徑上的評估依據。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NFD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https://www.ctci.com/csr/ch/0702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中鼎對於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因應，並不限於自我本身，鼓勵上下游的商業夥伴共同合作，攜手並進以實際行動推動減量。中鼎減量目標已通過 SBTi 審核，依照 SBTi 的 1.5°C 情境，訂定減碳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短期目標為 114 年範疇一 (直接排放) 和範疇二 (電力間接排放) 的碳排量減少 21%，中期目標為 119 年範疇一 (直接排放) 和範疇二 (電力間接排放) 的碳排量減少 45%，優於 SBTi 設定的減量 42%，長期目標為 139 年達淨零。範疇三減量以 111 年為基準年，近期以 SBTi 的低於 2°C 情境，於 112 年起 5 年內完成設定供應鏈議合目標，參與議合廠商每年將至少減少 2.5% 以上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長期以帶領供應商朝淨零邁進為目標進行減碳。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NFD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https://www.ctci.com/csr/ch/0702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中鼎持續關注國內外碳定價發展趨勢，並將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以提升減碳管理效能，助力實現 2030 年辦公室據點淨零與 2050 年生產與服務據點淨零的目標。內部碳定價的制定係參考國際碳價趨勢，包括世界銀行《碳定價現況與趨勢報告》及歐盟碳市場價格等國際指標，並考量國內發展及臺灣碳費趨勢，同時借鑑業界定價方式與運用策略，進而評估生產與服務據點的內外部碳成本，訂定內部碳定價費率為美元 100 元 /tCO₂e。透過影子價格機制，將碳成本融入營運管理，使各事業單位重視碳排風險對營運的影響，確保內部碳定價發揮管理效能，促進減碳措施落實，為長期低碳轉型提供決策依據。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中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已通過 SBTi 審核，依照 SBTi 的 1.5 °C 情境，訂定減碳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短期目標為 114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量減少 21%，中期目標為 119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量減少 45%，優於 SBTi 設定的減量 42%，長期目標為 139 年達淨零。範疇三減量以 111 年為基準年，近期目標以 SBTi 的遠低於 2°C 情境，於 112 年起 5 年內完成設定供應鏈議合目標，參與議合廠商每年將至少減少 2.5% 以上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長期以帶領供應商朝淨零邁進為目標進行減碳。目標涵蓋中鼎的營運範圍比例為 100%，溫室氣體排放的範疇包含中鼎總部大樓及國內外工地。 中鼎持續精進減量措施外，並利用太陽能轉供及總部大樓的太陽光電自發自用，使用 3,051,950 度的綠電（再生能源憑證，共 3,051 張），113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減少 8.0%（減少碳排放量 876 噸 CO₂e）。自 112 年，中鼎推動供應商淨零聯盟，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共有 265 家廠商加入聯盟，將發揮以大帶小的影響力，並主動提供廠商一條龍式的資源，包含盤查、節能及再生能源等，以加速供應鏈減碳的腳步，並期組成低碳供應鏈，以利提供業主更低碳、環保的工程服務。持續以新的商業模式，搭配訪廠稽核，實地協助廠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單位：噸 CO₂e 短期目標：每年減碳 4.2% 長期目標：每年減碳 2.9% 2022-2050 中鼎淨零路徑圖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a)及(b))。	如下表。

(a)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i)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項目	112 年	113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4,248 噸 CO ₂ e	4,683 噸 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5,246 噸 CO ₂ e	5,428 噸 CO ₂ e
密集度	0.21 噸 CO ₂ e/百萬元	0.16 噸 CO ₂ e/百萬元
用水量	432,712 立方公尺	108,795 立方公尺
廢棄物總重量	3,478 噸	4,098 噸

ii)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中鼎已持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多年，每年皆有完成查證。

112 年及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的確信範圍為中鼎 100%營運範圍，包含中鼎總部大樓及國內外工地，確信機構為 SGS Taiwan，確信準則為 ISO 14064-3:2019。

(b)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中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已通過 SBTi 審核，依照 SBTi 的 1.5°C 情境，訂定減碳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短期目標為 114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量減少 21%，中期目標為 119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量減少 45%，優於 SBTi 設定的減量 42%，長期目標為 139 年達淨零。範疇三減量以 111 年為基準年，基準年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779,183 噸 CO₂e，近期目標以 SBTi 的遠低於 2°C 情境，於 112 年起 5 年內完成設定供應鏈議合目標，參與議合廠商每年將至少減少 2.5%以上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長期以帶領供應商朝淨零邁進為目標進行減碳。

➤ 短期及長期減碳策略(範疇一及範疇二)

- A. 短期減碳策略(112 年-119 年)：綠色技術、智能化和 CCUS 技術研發及提高再生能源的使用。
- B. 長期減碳策略(119 年-139 年)：採用儲能技術、使用去碳能源及 CCUS 技術的應用，在投入各項減量努力(包含負碳技術 CCUS)後，如仍有當前技術限制而無法削減的碳排放量(目標少於 10%)，將適度購買碳權作為抵減，以達淨零目標。



➤ 短期及長期減碳策略(範疇三)

中鼎成立「供應商淨零聯盟」，針對參與淨零聯盟之廠商培植其溫室氣體管理能力，將分級分階段推動廠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訂定獎勵制度，以達成 5 年內完成設定供應鏈議合之近期目標，參與議合廠商每年將至少減少 2.5%以上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長期方面，中鼎將採購低碳產品，擴大供應商淨零聯盟的影響力，推動廠商建立其產品碳足跡，達成逐年減碳約 4.5%，139 年帶領供應商朝淨零邁進之長期目標。對於新技術、新機具無法消除的殘餘碳排(目標少於 10%)，將鼓勵適度購買碳權作為抵減，以達淨零目標。

➤ 113 年減碳目標達成狀況

1. 113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為 10,111 噸 CO₂e，相較於基準年，共減少 8.0%碳排放量(876 噸 CO₂e)。
2. 113 年範疇三排放量為 801,741 噸 CO₂e，排放強度為 13 噸 CO₂e/百萬元，相較於基準年，排放強度減少 46%。

2.3.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及「採購人員守則」等自律規範，並以「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及明定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循的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要求員工應承諾遵守法律規範與道德。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 公司之商業契約係基於雙方互信及依誠實信用原則訂定。 2.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作業，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於113年12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明定員工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優惠的情事發生，且員工在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餽贈、招待、回扣、賄賂等行為。 4. 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透過資訊化處理作業，執行異常管理。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並每季彙總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查核結果通報誠信專責單位，以落實誠信之成效。 5.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專業、誠信、團隊、創新，除於各辦公地點張貼海報宣示外，另針對上述理念舉辦1堂講座，556人參與，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累計6,288人完訓。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1. 本公司訂定「檢舉作業管理辦法」，針對不法行為設有貪污、賄賂事件之檢舉管道，包含內部專線、外部具公信力的檢舉平台及調查等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具名檢舉人採取保密的措施。 2. 本公司訂定「同仁獎懲辦法」，針對上述不法情事，經獎懲評議委員會通過後，據以懲戒。 3. 定期將收到的檢舉資料及回應向獨立董事報告。	無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	無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3年12月17日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並於105年06月22日更名為「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將守則適用範圍擴大至全集團。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運作之基礎。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及「採購人員守則」等自律規範。				



2.3.7 其他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A. 本屆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楊宗興	113.05.03	113.05.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3.08.02	113.08.0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Chat 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董事	余俊彥	113.05.03	113.05.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3.08.02	113.08.0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Chat 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董事	吳亦圭	113.07.11	113.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再造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3
		113.10.16	113.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董事	席家宜	113.05.03	113.05.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 ESG 行動	3
		113.08.02	113.08.0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Chat 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董事	海英俊	113.04.30	113.04.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
		113.10.29	113.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3
董事	張安平	113.10.30	113.10.30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難減部門淨零公正轉型之路	3
					永續財務揭露	3
董事	陳綠蔚	113.05.03	113.05.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3.08.02	113.08.0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Chat 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潘文炎	113.05.03	113.05.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3.06.07	113.06.07	台灣董事學會	新能源時代	3
獨立董事	李建中	113.05.03	113.05.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3.05.28	113.05.28	台灣董事學會	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	3
		113.06.03	113.06.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機構投資人觀點論壇	3
		113.08.02	113.08.0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Chat 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施顏祥	113.05.03	113.05.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3.08.02	113.08.0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Chat 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陳一芳	113.05.03	113.05.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3.08.02	113.08.0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Chat 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113.09.04	113.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碳排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顏輝煌	113.05.03	113.05.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3.08.02	113.08.0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Chat 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113.08.20	113.08.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排碳有價」時代來臨，企業應如何因應？	3



B.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 98 年 03 月 16 日函令，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 98 年 08 月 28 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之訂定，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符合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之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界定及前述人員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歷年來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最新一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並已將此準則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區(EIP)及公司官網(www.ctci.com)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落實情形：

- (a)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則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b) 113 年 11 月 18 日提供證券交易所編製之最新版【內線交易監理與實務常見疑義】及本公司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予全體董事。
- (c) 本公司於經理人每月申報持股異動的申報系統同時宣導防範內線交易行為，另 113 年 11 月對所有經理人開設線上課程，除設定為必修課程外，亦安排有課後測驗，需為滿分才視為合格；所有經理人均已完成課程。
- (d) 本公司在新進同仁之新生訓練教材中，加入相關宣導課程內容；另對全體同仁開設線上課程，以強化所有同仁的信念。
- (e) 前述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受規範對象、構成原因、重大消息範圍、買賣標的範圍、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等。
- (f) 本公司 113 年度已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計 3,650 人次進行 331 小時教育宣導。
- (g)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08 月 03 日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規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爰此，本公司已分別於 113 年 02 月 02 日、04 月 15 日、07 月 19 日及 10 月 15 日寄發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及 113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之閉鎖通知予全體董事。

C. 道德行為準則：

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

2006.11.02 訂定
2007.12.19 第一次修訂
2014.08.08 第二次修訂
2016.06.22 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集團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集團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集團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

本準則所稱本集團人員，係指本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本集團協理級(含)以上主管及財會部門主管)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道德行為之注意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集團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集團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集團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

本集團人員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集團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集團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審計委員會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第七條 (競業禁止)

董事若從事與本集團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集團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八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集團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集團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集團以維護本集團之利益。

本集團人員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集團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二、與集團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致使本集團有不利之虞。

第九條 (公平交易)

本集團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十條 (內線交易)

本集團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保密責任)

本集團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集團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集團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集團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二條(保護並適當使用集團資產)

本集團人員有責任保護集團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集團事務，避免因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而影響集團之獲利能力。

第十三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四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集團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或匿名檢舉方式呈報。集團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五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本集團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依本集團獎懲辦法處理之；情節重大者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正當理由需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應向董事會說明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資訊應公開於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於年報及集團網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



D.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誠信之企業文化能有效彰顯與落實，並維護本公司之利益，鼓勵知情者主動舉發不法或違規事件，在不法或違規事件影響範圍擴大之前予以防治及處理，特訂定本辦法使本公司之檢舉案件能有效控管，建立暢通之檢舉管道與公正之調查程序，並保護檢舉人，避免其因舉發不法或違規事件而遭報復或不公平對待。

2.0 範圍

2.1 檢舉人

含正式、約聘、派遣之本公司在職內部人員及公司外部人員。

2.2 檢舉對象

包含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2.3 檢舉範圍

檢舉人發現有以下情形時，均得提出檢舉：

2.3.1 違反本公司適用之法律、公司政策、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之行為或有違反之虞之行為。

2.3.2 侵佔本公司之物品或資產、對外提供或收取不正當利益或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或有舞弊之虞之行為。

2.3.3 侵害本公司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或有侵害之虞之行為。

2.3.4 其他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或有損害之虞之行為。

3.0 定義

3.1 個人檢舉

同仁單獨以個人名義進行具名或匿名檢舉。

3.2 聯合檢舉

二人(含)以上同仁聯合進行具名或匿名檢舉。

3.3 檢舉案件

依檢舉對象分為一般檢舉案件、董事及經理人涉案檢舉案件，以及人力資源部涉案之檢舉案件。

依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規範，經理人定義如下：

3.3.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本公司董事長亦為經理人)

3.3.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3.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3.3.4 財務部門主管。

3.3.5 會計部門主管。

3.3.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4 受理單位

指人力資源部或稽核室，前者負責受理一般檢舉案件，後者負責受理董事、經理人及人力資源部涉案之檢舉案件。

3.5 提供資料

指檢舉人為協助調查提供檢舉案件之相關佐證資料。

4.0 權責

4.1 總管理處

4.1.1 審理人力資源部所提送之初審建議。

4.1.2 核定調查小組成員。

4.2 人力資源部

受理一般檢舉案件並提出初審建議送總管理處審理，依審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4.3 稽核室

4.3.1 受理董事、經理人涉案之檢舉案件並提出初審建議呈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4.3.2 依一般檢舉案件流程受理人力資源部涉案之案件

4.4 調查小組

調查檢舉內容是否屬實，並提交調查報告。

4.5 獎懲評議委員會

審理檢舉案件調查報告，並提出懲處決議。

4.6 審計委員會

審核稽核室所提送之初審建議、核定調查小組成員並提出懲處建議交由董事會核決。

4.7 各部門

各部門相關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小組執行有關調查工作。

4.8 總經理

核定一般檢舉案件報告。

4.9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核決董事、經理人涉案之檢舉案件報告。

5.0 作業內容

5.1 作業摘要流程圖

檢舉作業摘要流程圖如附件一。

5.2 檢舉

5.2.1 檢舉人得於本公司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所設立之檢舉網站 (<https://secure.conductwatch.com/ctci/>) 上提供涉及本辦法 2.3 項所定行為或情事之具體事項(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與相關事證，或送交專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CTCI@conductwatch.com.tw)。

5.2.2 檢舉人得單獨以個人名義進行具名檢舉，亦得二人(含)以上聯合進行具名檢舉(聯合檢舉)，聯合檢舉將以單獨案件辦理，檢舉時需選定代表人以便連絡。檢舉人可選擇匿名，但鼓勵具名以便進行溝通與調查。



5.2.3 第三方公正單位收受檢舉後，將依本辦法 3.3 檢舉案件類型分派給受理單位進行後續流程。檢舉案件來自公司外部時，接獲檢舉之單位或同仁應將完整檢舉資料於第一時間交由受理單位進行後續處理，若檢舉對象所屬部門有隱匿、拖延導致影響處理時效使公司權益受影響時，將依「CP-319-B 同仁獎懲辦法」懲處。

5.3 受理立案

5.3.1 受理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若有需要，得請檢舉人補充相關說明或事證，依檢舉資料相關內容進行初審，並製作「初審建議書」(如附件二)。一般檢舉案件由人力資源部受理送總管理處審核；董事及經理人涉案之檢舉案件，由稽核室受理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如為人力資源部涉案之案件，由稽核室負責受理並依一般檢舉案件流程處理。

5.3.2 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總管理處或審計委員會得決議不立案調查：

- A. 非屬本辦法 2.3 項所定行為或情事。
- B. 同一事實業經檢核確認或已處理結案者，但如檢舉人有提出新具體事證證明該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5.4 調查

5.4.1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或調查小組之人員與檢舉人或檢舉對象本人或其配偶、二等親內之關係、與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應立即自行提出迴避，不得參與調查及出席與調查有關之會議，檢舉人或檢舉對象亦有權向受理單位或調查小組申請該人員迴避。

5.4.2 總管理處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案件後如決議立案調查，得組成跨部門之調查小組、核定小組成員並指派小組召集人。調查小組組成後，由調查小組根據檢舉人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調查，調查檢舉內容是否屬實，並將調查內容做成調查報告。

5.4.3 於調查過程中，調查小組得視調查情形請檢舉人補充相關說明或事證，若非屬檢舉範圍或檢舉人所提事證不詳實，應請檢舉人補齊，調查小組亦得約談相關人員或請相關人員提供資料。受理單位應依調查小組之調查作業規劃，通知相關應配合協助調查單位，各部門相關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小組執行有關調查工作，相關單位若有隱匿、拖延導致影響處理時效使公司權益受影響時，將依「CP-319-B 同仁獎懲辦法」辦理懲處。

5.5 懲處

5.5.1 一般檢舉案件，人力資源部收到調查報告後，依「CP-319-B 同仁獎懲辦法」規定召開獎懲評議委員會議審理檢舉案，並依上述辦法提出懲處決議。人力資源部再將完整報告內容呈報總經理核定。董事及經理人涉案之檢舉案，由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出懲處建議，送交董事會核決。

5.5.2 如調查過程中或調查結果發現有任何內部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公司之規定，將依「CP-319-B 同仁獎懲辦法」懲處，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僱。

5.5.3 如檢舉人為公司內部人員，其所提出之檢舉如有虛報或惡意不實檢舉之情事經公司查證屬實者，應依「CP-319-B 同仁獎懲辦法」辦理懲處，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僱。

5.6 回應

任何檢舉案件，受理單位均需以書面回應處理結果予檢舉人。如屬不實指控之檢舉，或屬謾罵性內容，回應內容應包含有關法律責任之提醒。

5.7 保護措施

5.7.1 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處理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均應對檢舉人資料、檢舉案件內容及調查過程負保密責任，並以書面聲明(如附件三)不得洩漏任何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員工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所屬部門、職位、職等、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但檢舉人同意或自行公開其身分，或依法令規定應予揭露之資訊，不在此限。

5.7.2 公司不得因內部人員有下列行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人事措施，但因內部人員其他不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經公司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 A. 提出本辦法之檢舉。
- B. 配合檢舉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5.7.3 所稱不利之人事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 A. 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 B. 減薪、罰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金、退職金。
- C. 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 D. 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E. 無故揭露檢舉人之身分。

5.7.4 因本辦法 5.7.2 各項行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或遭受內部人員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得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訴，受理單位得視情形先行採取適當處置或補救措施，如查證檢舉人之申訴屬實，公司應回復其受不利人事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或相當之職位及職務)、回復其原有之薪資、獎金、退休金、退職金、福利、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或為其他適當處置或補救措施。

5.8 誘因機制

5.8.1 公司同仁依本辦法舉發違反或有損公司利益之案件，經查明屬實或設法防止使公司減免損害者，得視案件情節輕重酌予獎金。

5.8.2 檢舉人如曾涉入其所檢舉之不法情事，因提供資料並協助公司與行政司法機關調查事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等級及責任。

5.9 案件追蹤

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案件列表追蹤，並負責追蹤檢舉案件之處理進度直至結案，確保各檢舉案件均經適當調查並每季向總經理呈報檢舉案件狀態。相關調查資料由人力資源部留存至少 3 年。

6.0 參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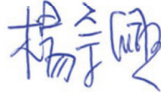
CP-319-B 中鼎同仁獎懲辦法

7.0 附件

- 附件一 檢舉作業摘要流程圖
- 附件二 初審建議書
- 附件三 保密切結書



2.3.8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 2 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3.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A. 113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13年 05月27日	一、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部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二、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048元)。	已訂定113年07月20日為除息基準日，並已於113年08月07日發放完畢。

B.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 113 年 03 月 06 日 112 年下半年度安衛環重點工作報告。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決議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決議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決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調整案。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四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113 年 05 月 03 日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決議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決議本公司「112 年永續報告書」。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113 年 08 月 02 日 113 年上半年度安衛環重點工作報告。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113 年 11 月 05 日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智慧財產管理報告。
永續供應鏈管理報告。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



- 中鼎美國專案進度報告。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增加投資「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113 年 12 月 13 日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報告。
企業永續(ESG)報告。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中鼎美國專案進度報告。
決議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
決議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將南科再生水廠之資產、負債及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子公司。
決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決議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決議本公司主管人事調整。
決議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決議本公司經理人薪酬。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決議經營策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114 年薪酬。
- 114 年 02 月 27 日 113 年下半年度安衛環重點工作報告。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中鼎美國專案進度報告。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決議本公司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決議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決議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決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決議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決議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四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決議調整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幹事。

2.3.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2.4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	113年01月01~ 113年12月31	6,957	3,714	10,671	註1
	翁世榮	113年01月01~ 113年12月31				

註 1. 本公司非審計公費包括：制度設計新台幣 2,778 仟元、工商登記新台幣 208 仟元及移轉訂價報告新台幣 728 仟元。

註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註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2.5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2.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2.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02月28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楊宗興	(80,000)	0	(61,000)	0
董 事	興利開發(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余俊彥	(57,000)	0	(62,000)	0
董 事	吳亦圭	0	0	0	0
董 事	席家宜	0	0	0	0
董 事	海英俊	0	0	0	0
董 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安平	0	0	0	0
董 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0	0	0	0
	代表人：陳綠蔚	0	0	0	0
董 事	潘文炎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建中	0	0	0	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一芳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輝煌	0	0	0	0
經理人	余俊彥	(57,000)	0	(62,000)	0
經理人	楊宗興	(80,000)	0	(61,000)	0
經理人	李銘賢	26,381	0	0	0
經理人	李定壯	21,430	0	0	0
經理人	蔡國隆	0	0	0	0
經理人	鍾士偉	30,053	0	0	0
經理人	李民立	39,519	0	0	0
經理人	劉英芳	0	0	0	0
經理人	吳天寶	14,547	0	15,103	0
經理人	蔡志宏	121,334	0	0	0
經理人	羅文賓	18,000	0	0	0
經理人	何艾成	1,506	0	0	0
經理人	江秀丹	20,528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02月28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經理人	鍾政雄	50,000	0	0	0
經理人	許建發	(173,426)	0	0	0
經理人	王堯弘	20,000	0	0	0
經理人	陳振欽	25,000	0	0	0
經理人	林明炫	45,299	0	0	0
經理人	伏育儒	9,000	0	0	0
經理人	顏建隆	6,000	0	29,701	0
經理人	彭俊賓(註1)	12,431	0	0	0
經理人	徐強(註2)	12,614	0	0	0
經理人	高景盛	48,315	0	0	0
經理人	陳漢宗	154,066	0	0	0
經理人	李以信	210,865	0	17,223	0
經理人	陳誌堅	109,612	0	0	0
經理人	何麗嫻	150,078	0	0	0
經理人	鄭宥偉	6,285	0	0	0
經理人	徐震宇	105,375	0	12,000	0
經理人	何彥毅	109,232	0	4,000	0
經理人	孫豪甫(註3)	0	0	331,894	0
經理人	傅孔交(註3)	0	0	2,000	0
經理人	邱進源(註3)	0	0	64,512	0
經理人	蘇育弘(註3)	0	0	84,079	0
經理人	劉鳳容	7,000	0	7,000	0

註 1：113 年 06 月 12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2：113 年 05 月 01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3：114 年 01 月 01 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2.7.2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楊宗興	贈與	113 年 01 月 02 日	楊立	父子	57,000	不適用
余俊彥	贈與	113 年 01 月 11 日	余秉賢	父子	57,000	不適用
楊宗興	贈與	113 年 03 月 08 日	楊立	父子	23,000	不適用
許建發	贈與	113 年 06 月 12 日	曾珠蓮	夫妻	195,000	不適用
蔡國隆	贈與	113 年 06 月 12 日	陳娟綺	夫妻	15,060	不適用
楊宗興	贈與	114 年 01 月 22 日	楊立	父子	61,000	不適用
余俊彥	贈與	114 年 02 月 04 日	余秉賢	父子	62,000	不適用

2.7.3 股權質押資訊：無。

2.8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07 月 20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中技社	60,862,051	7.51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50,471,850	6.23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49,441,411	6.10	0	0	0	0	無	無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5,475,000	4.38	0	0	0	0	無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7,266,162	3.36	0	0	0	0	無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15,130,656	1.87	0	0	0	0	亞聚	台聚子公司之從屬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0	0	0	0	0	0	亞聚	該公司負責人	
亞洲聚合(股)公司	14,446,107	1.78	0	0	0	0	台聚	亞聚股東之母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0	0	0	0	0	0	台聚	該公司負責人	
聯誠貿易(股)公司	13,365,318	1.6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張安平	0	0	0	0	0	0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	1.23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凌忠嫻	資料無法取得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475,963	1.17	0	0	0	0	無	無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基準日(113 年 07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2.9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834,783	97.09	657	0.002	38,835,440	97.09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2,454,461	43.85	1,239,124	4.37	13,693,585	48.22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1,454,727	100.00	0	0.00	361,454,727	100.00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200,000	100.00	0	0.00	207,20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3.18	277,698	0.38	38,734,803	53.56
CTCI (Thailand) Co., Ltd.	1,249,500	49.00	1,300,500	51.00	2,550,000	100.00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6,740,000	100.00	0	0.00	6,740,000	100.00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212,130,000	99.86	300,000	0.14	212,430,000	100.00
CTCI Arabia Ltd.	35,000	98.59	500	1.41	35,500	100.00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0	30.00	*0	30.00	0	60.00
CTCI Singapore Pte. Ltd.	33,300,000	100.00	0	0.00	33,300,000	100.00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203,197,500	99.00	0	0.00	203,197,500	99.00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84,354,000	51.00	0	0.00	84,354,000	51.00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341,700,000	67.00	61,200,000	12.00	402,900,000	79.00
CTCI USA Holding Inc.	495	27.78	1,287	72.22	1,782	100.00
CTME S.A. DE C.V.	3,600,000	60.00	2,400,000	40.00	6,000,000	100.00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1,5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	100.00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	75,000,000	75.00	100,000,000	100.00
源鼎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	100.0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並無發行相關股票憑證。



3 募資情形

3.1 資本及股份

3.1.1 股本來源

114 年 02 月 28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 年 07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8,417,000	2,884,17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87 年 07 月~ 89 年 06 月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76,000,000	4,7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0 年 06 月	10	720,000,000	7,200,000,000	547,600,000	5,476,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2 年 12 月~ 93 年 03 月	23.38	720,000,000	7,200,000,000	571,620,484	5,716,204,840	海外可轉債增資	無	-
93 年 08 月~ 95 年 08 月	10	720,000,000	7,200,000,000	598,000,000	5,9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6 年 09 月~ 97 年 08 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631,438,000	6,314,38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9 年 01 月~ 100 年 04 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698,666,648	6,986,666,480	可轉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
100 年 07 月 ~ 112 年 12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02,582,123	8,025,821,2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
113 年 04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03,639,745	8,036,397,4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
113 年 05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09,172,729	8,091,727,290		無	註 2
113 年 08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10,424,479	8,104,244,790		無	註 3
113 年 11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11,642,950	8,116,429,500		無	註 4

註 1：113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48540 號。

註 2：113 年 05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84540 號。

註 3：113 年 0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52910 號。

註 4：113 年 1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20961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11,642,950 股	388,357,050 股	1,200,000,000 股	-

註：本公司為上市公司股票。

3.1.2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07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中技社	60,862,051	7.51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50,471,850	6.23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49,441,411	6.10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5,475,000	4.38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7,266,162	3.36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5,130,656	1.8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4,446,107	1.78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3,365,318	1.6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	1.2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475,963	1.17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基準日(113 年 07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3.1.3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分配數額不得少於本公司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B.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2.00 元。

C.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近幾年來股東股利均以現金分配，且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3.1.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股東會未分配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3.1.5 員工及董事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B.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如有重大變動(即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 - 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酬勞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若變動金額未達重大變動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C.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13 年度配發董事酬勞 18,000 仟元，員工酬勞 58,272 仟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D.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實際配發情形 A	原認列之金額 B	差異數 C=A-B
員工酬勞(配發現金)	56,739,469 元	56,739,469 元	0 元
董事酬勞(配發現金)	18,000,000 元	18,000,000 元	0 元

112 年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金額發放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12 年度對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載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發放數與帳列估列數無差異。

E. 112 年度前十大配發員工酬勞資訊揭露：

姓名	職位	總金額(元)
楊宗興	經策會副主任委員	678,651
李銘賢	總經理	
鍾士偉	副總經理	
李定壯	副總經理	
李民立	資深協理	
劉英芳	資深協理	
蔡志宏	協理	
羅文賓	協理	
陳振欽	協理	
孫豪甫	協理	

3.1.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3.2 公司債辦理情形

種類 項目	109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	民國 113 年 07 月 23 日
面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0 元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 元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以票面金額之 104.82% 發行
總額	30 億元	17 億元	60 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0.77%	固定年利率 2.40%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14 年 06 月 22 日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01 月 11 日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18 年 07 月 23 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承銷機構	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為主辦承銷商	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委任國泰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公司債簽證律師	郭惠吉律師	郭惠吉律師	邱雅文律師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	林一帆會計師	翁世榮會計師	廖福銘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 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 股，或本公司依該辦法 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 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 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 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 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 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30 億元	17 億元	6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件	無	無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 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項目 \ 種類		109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標的：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標的：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	不適用。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尚無任何轉換情形。
	發行及轉換(交換及認股)辦法	無	無	本辦法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4.5	105
	最低	100.7	100.7
	平均	109.73	103.13
轉換價格		51.8	51.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3 年 07 月 23 日 51.8	113 年 07 月 23 日 51.8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3.3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3.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4 年 02 月 28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1)	108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 總單位數	107 年 01 月 09 日 20,000 單位數	108 年 01 月 09 日 20,000 單位數	109 年 01 月 08 日 20,000 單位數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03 月 09 日	108 年 03 月 08 日	109 年 01 月 08 日
已發行單位數	20,000 單位數	20,000 單位數	20,000 單位數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數	0 單位數	0 單位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2.49	2.49	2.49
認股存續期間	本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成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及比率行使認股。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一般分配累計數量</u>	<u>獎勵分配累計數量</u>
	未屆滿 2 年	0%	0%
	屆滿 2 年	50%	25%
	屆滿 3 年	75%	50%
	屆滿 4 年	100%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1,981,460 股	9,737,161 股	11,232,944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27,213,518 元	376,959,932 元	354,188,03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10,262,839 股	8,767,056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 購價格	不適用	36.5 元	29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26	1.0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分 4 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13 年 03 月 08 日屆滿，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

3.5.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例(%)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仟股)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例(%)	認股 數量 (仟股)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例(%)
經理人	經策會 副主任委員	楊宗興	4,197	0.52	2,217	107 年 度員認 認股價 格 33.3 元 108 年 度員認 認股價 格 36.5- 38 元 109 年度 員認認 股價格 29-30.2 元	76,274	0.27	1,800	108 年 度員認 認股價 格 36.5 元 109 年 度員認 認股價 格 29 元	59,593	0.22
	總經理	李銘賢										
	副總經理	李定壯										
	副總經理	蔡國隆										
	副總經理	鍾士偉										
	資深協理	李民立										
	資深協理	劉英芳										
	協理	吳天寶										
	協理	蔡志宏										
	協理	羅文賓										
	協理	何艾成										
	協理	江秀丹										
	協理	鍾政雄										
	協理	許建發										
	協理	王堯弘										
	協理	陳振欽										
	協理	林明炫										
	協理	伏育儒										
	協理	顏建隆										
	協理	高景盛										
	協理	陳漢宗										
	協理	李以信										
	協理	陳誌堅										
	協理	何麗嫻										
	協理	鄭宥偉										
	協理	徐震宇										
	協理	何彥毅										
	協理	孫豪甫										
	協理	傅孔交										
	協理	邱進源										
	協理	蘇育弘										
	財務主管	劉鳳容										
員工	明細詳註		634	0.08	502		17,718	0.06	101		3,256	0.01

註：總工程師：石瑤階、李天士、周澤玲、呂協郁、楊清源、莊敏郎、謝宏亮、趙汝康、馮廣明；
副總工程師：魏嘉成；經理：胡美貞

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1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4 年 02 月 28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0 年 09 月 17 日 / 5,500,000 股	111 年 07 月 11 日 / 4,150,000 股
發行日期	111 年 01 月 01 日	112 年 01 月 0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500,000 股	4,15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9	0.5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註 1	註 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本人始有權受領該等現金，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上述第三項第四款所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未達成上述第三項所列之績效指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自請退休、解雇、資遣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於事實發生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39,899 股	417,644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611 股	1,733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456,490 股	3,730,623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5	0.4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 1：

- 分為 A、B 兩類：A 類：高階經營階層主管、B 類：一般員工
- 達成績效指標之判定：
 - 公司營運目標：最近年度之每股盈餘(EPS)不低於前三年度平均每股盈餘之 50%，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大於前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平均。其中每股盈餘是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 A 類：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且達成本公司所訂之最近年度事業單位績效目標。B 類：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且個人最近年度績效 AB 分數平均不低於 73 分。上開「最近年度」係以各既得日作為基準。
 - 全體員工可既得股數將於發行日後屆滿 3 年時，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前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平均) x 40% /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惟仍以本次發行總股數為上限。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時程當日(即既得日)仍在職，並符合績效指標者，於各該年度分別既得之股數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
 - 屆滿 3 年：獲配股數 x (全體員工可既得股數 / 本次發行總股數) x 30%。
 - 屆滿 4 年：獲配股數 x (全體員工可既得股數 / 本次發行總股數) x 30%。
 - 屆滿 5 年：獲配股數 x (全體員工可既得股數 / 本次發行總股數) x 40%。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各既得日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手冊、信託契約、保密暨智慧財產承諾書或與本公司間書面約定等情事。

註 2：

- 分為 A、B 兩類：A 類：高階經營階層主管、B 類：一般員工
- 公司績效指標：於本條項第四款各既得日，分別計算本公司最近年度以下三項指標相較前三年度平均之成長率，各項指標成長率之平均值超過 3%：
 - 營業收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營業收入。
 -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本期淨利(稅後)/合併資產負債表所揭露之權益總計。
 - 每股盈餘(EP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上開「最近年度」係以各既得日作為基準。
- 個人績效指標：a.A 類：達成本公司所訂之最近年度事業單位績效目標。、b.B 類：個人最近年度績效 AB 分數平均不低於 73 分。上開「最近年度」係以各既得日作為基準。
- 於本條項第二款公司績效指標達成之前提下，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時程當日(即各既得日)仍在職，符合本條項第五款，並符合前款個人績效指標者，各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
 - 發行後屆滿 3 年：30%。
 - 發行後屆滿 4 年：30%。
 - 發行後屆滿 5 年：40%。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各既得日之期間(即各既得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手冊、工作規則、信託保管契約、保密暨智慧財產承諾書、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或其他與本公司間書面約定等情事。

3.6.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4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經策會副主任委員	楊宗興	1,151.6	0.14	0	0	0	0	1,151.6	0	0	0.14
	總經理	李銘賢										
	副總經理	李定壯										
	副總經理	蔡國隆										
	副總經理	鍾士偉										
	資深協理	李民立										
	資深協理	劉英芳										
	協理	吳天寶										
	協理	蔡志宏										
	協理	羅文賓										
	協理	何艾成										
	協理	江秀丹										
	協理	鍾政雄										
	協理	許建發										
	協理	王堯弘										
	協理	陳振欽										
	協理	林明炫										
	協理	伏育儒										
	協理	顏建隆										
	協理	高景盛										
	協理	陳漢宗										
	協理	李以信										
	協理	陳誌堅										
	協理	何麗嫻										
	協理	鄭宥偉										
	協理	徐震宇										
	協理	何彥毅										
	協理	孫豪甫										
	協理	傅孔交										
	協理	邱進源										
	協理	蘇育弘										
	財務主管	劉鳳容										
員工	明細詳註		221.4	0.03	0	0	0	0	221.4	0	0	0.03

註：總工程師：石瑤階、吳志堅、呂協郁、李天士、周佳慶、周漢浩、周澤玲、林昭聰、莊文鎮、莊敏郎、陳森路、馮廣明、黃承清、楊清源、趙汝康、蔡幸福、蔡振中、謝宏亮

3.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3.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A. 109 年度募集與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2. 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06 月 11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060931 號。
3.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 億元。
4. 資金來源：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30 億元。
5. 計畫項目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 改進計畫
償還債務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B. 112 年度募集與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2.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135961 號。
3.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 億元。
4. 資金來源：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7 億元。
5. 計畫項目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 改進計畫
償還債務	支用金額	預定	1,700,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1,7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C.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證發字 1130347393 號函核准生效，該計畫項目及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 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1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 108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4 營運概況

4.1 業務內容

4.1.1 業務範圍

- A. 本公司為國內外聲譽卓著之綜合性統包工程公司，其業務領域涵蓋煉油、石化、電力、環境、交通、一般工業、高科技設施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服務內容有：

- (1)專案管理
- (2)可行性研究及前端工程設計
- (3)工程設計
- (4)工程採購
- (5)設備製造
- (6)工程建造與維修
- (7)工廠試車
- (8)智能解決方案
- (9)自動化控制
- (10)無塵室與機電配管工程
- (11)智能頂進工法
- (12)地盤冷凍工法
- (13)操作及維護

產品項目有：

- (1)設備製造
- (2)化學添加劑
- (3)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

B. 營業比重

本集團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類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金額	比率(%)
工 程 服 務	110,587,374	92.21
環 境 資 源 服 務	8,811,481	7.35
一 般 銷 售	492,875	0.41
其 他 營 運	32,887	0.03
合 計	119,924,617	100.00

由上表可知，工程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

C. 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主要服務項目為向業主提供建廠統包工程，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可行性研究與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設備製造、工程建造、工廠試車、品保及安衛環、操作及維護、資訊科技等。

D.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不適用。

4.1.2 產業概況

A. 產業總體環境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於 114 年 1 月公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更新版，基於美國成長力道比預期強勁，以及世界各地通膨趨緩使各國央行得以持續降息支持經濟擴張，已小幅上調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3.3%，此預測值相較去年 10 月發布之報告高出 0.1 個百分點，但同時也警告全球經濟成長展望整體而言仍偏下行，未來五年成長率平均約 3%，特別是美國川普經濟政策的不確定性相當大，短期內可能有利於美國和全球成長，但恐也引來中期風險對全球經濟造成壓力。

IMF 報告指出，114 年度經濟成長主要集中在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尤其是印度和中國尤為顯著，預計 114 年經濟成長率將分別達 6.5% 及 4.6%；而已開發國家則以美國為領頭羊，預計 1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2.7%，日本及歐元區則分別為 1.1% 及 1.0%。

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前景依然錯綜複雜，例如美國關稅威脅、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中國財政刺激措施及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影響下，充滿不確定性，惟歷經多年的震盪，全球政府及企業已將保護主義、貿易碎片化等視為新常態，展現出足以因應挑戰的韌性。

基於產業特性，本公司所屬之工程顧問服務業，與目標市場整體經濟狀況有密切關係，多數商機來自於當地政府投資，因此各目標市場之經濟成長狀況，將反映該市場業務機會之多寡。

下表為 IMF 經濟成長率預測，本公司將繼續秉持審慎積極之態度參與各項投標機會。

表一 IMF 對 114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113 年	114 年
全球	3.2	3.3
已開發國家	1.7	1.9
美國	2.8	2.7
歐元區	0.8	1.0
德國	-0.2	0.3
法國	1.1	0.8
義大利	0.6	0.7
西班牙	3.1	2.3
日本	-0.2	1.1
英國	0.9	1.6
加拿大	1.3	2.0
其他已開發國家	2.0	2.1
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	4.2	4.2
亞洲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	5.2	5.1
中國	4.8	4.6

	113 年	114 年
印度	6.5	6.5
歐洲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	3.2	2.2
俄羅斯	3.8	1.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2.4	2.5
巴西	3.7	2.2
墨西哥	1.8	1.4
中東及中亞	2.4	3.6
沙烏地阿拉伯	1.4	3.3
撒哈拉以南非洲	3.8	4.2
奈及利亞	3.1	3.2
南非	0.8	1.5
低度開發國家	4.1	4.6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uary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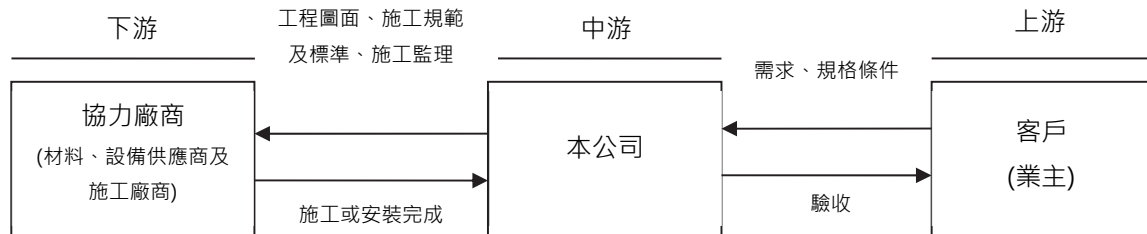
B.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產業係屬工程服務顧問業，為專業綜合性統包工程公司。同產業於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登記者超過 600 家，而本公司可謂該產業中最具規模之代表性公司。另，國內多數的工程顧問公司之業務均著重國內市場，在國內市場有限的情況下，同業競爭激烈；且在大型專案採統包及國際招標趨勢之下，僅少數公司可與國際公司共同競爭或結盟。本公司累積超過 40 年的煉油石化(煉油、石化、天然氣、綠能產業等)國內外工程經驗，並以全球集團化跨國營運，整合國際資源和先進技術，提供全國最值得信賴的工程品質和最具競爭優勢的工程服務予所有客戶，同時本公司可單獨承攬工程合約金額超過美金 20 億元的大型統包工程，於國內市場具有高度競爭優勢。

C.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本公司的客戶群涵蓋高科技業、煉油、石化、化學、天然氣、電力、交通、鋼鐵、環境工程等主要業務範圍，多元化發展而不侷限於單一領域。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是依客戶的需求透過各種專業工程人員設計，將業主建廠需求轉成工程圖面(含設計及施工圖)，再進一步結合協力廠商的支援，依據工程圖面完成施工。建廠過程中需對所有材料設備供應以及施工標準、規格等項目有充足之專業性，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並於工程合約期限內達成，故為技術進入門檻極高之產業。

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可行性分析、規劃、設計、採購服務、器材供應、建造及試車等服務，產業上游為有建廠需求之業主，工程統包公司位居此產業的中游(本公司即在此領域)，產業下游則為協力廠商(如材料、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廠商，均為本公司發包之合作對象)。



D.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大型統包工程

隨著工商產業的升級，業主對工程的需求逐漸趨向複雜化，為了減少風險的承擔，降低交易成本，業主對於逐項分包的架構需求已逐漸減少，而更偏好能提供綜合性工程服務之工程公司。

(b) 統包商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和過去不同的是，業主不僅要求設計、採購、施工等主要工程項目，同時要求統包商全面負責由先期規劃、專案融資、設計規劃、到設備採購、建造施工、營運管理等幾乎包含所有環節，並以高品質、低成本為前提在工期內完成工作，這無疑對於統包商來說是一項挑戰。

(c) 公共工程趨向 BOT 之服務型態

政府為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無不致力於推動基礎建設，而為求政府財政之穩健、減少財政支出，乃借助民間企業管理及服務之效率，並藉此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近年來公共工程多採取由政府提出需求，民間負責規劃、設計並自行出資興建，且由政府賦予特許經營權一段時間後，再將所有權收回之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方式發包。此種作法在各國家都獲得良好的成效，未來也會將 BOT 模式引進介紹給新興國家業主。

自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且與其他國家簽訂政府採購協定(GPA)後，國內市場即開放國外營造業者進入公平競爭，國內業者因應此一趨勢，亦採取與國外業者合作開拓國內、外市場之方式，同時加強自身國際資金調度、國際合作契約及國際法規等能力，以因應不斷變化之環境。

(d) 技術研發之重視

技術研發工作日益受重視，各工程公司如欲維持其競爭優勢，勢必需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更高附加價值(Value-added)解決方案方能滿足業主之需求。

(2) 競爭情形：

本公司雖無自有製程專利，但取得工程承攬權的關鍵多在於對該項產品的累積建廠經驗與掌握執行成本的能力。本公司在全球逾 10 個國家地區成立約 50 家關係企業，集團依據產業特性，劃分為三大事業群，即工程事業群(GEB)、資源循環事業群(GRCB)、智能事業群(GISB)，並

由集團總管理處(GSS)提供資源共享服務，發揮資源整合綜效，如：國內數個在建工程案所掌握的勞動人力資源與國內外供應商的長期合作，並憑藉各國當地子公司多年深耕經驗而享有競爭優勢，在全球市場上與本公司並列信譽卓著的石化工程統包公司僅約十五、六家，主要來自於韓國、日本及歐洲，以石化產業國際市場的一級戰區-中東市場為例，激烈的價格競爭仍然來自韓國公司，而近年歐洲公司也有積極參與的趨勢。至於國內市場，本公司為國內最具規模之統包工程公司，市場上同級競爭者較少，故在國內享有較大的地緣優勢。

4.1.3 技術及研發概況

A.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1,714,598	45,910,717	61,616,019
研發費用	121,667	117,976	107,29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0.38	0.26	0.17

註：上述資料係採用個體綜合損益表數字

B. 近年度完成之研發計畫與最近兩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年度完成之研發計畫如下：

項次	112 年度完成計畫	113 年度完成計畫
1	時程管理的數位孿生 (iSchedule & Digital Twin)	智動化科技暨 IoT 技術應用於統包工程
2	新科技應用協助建造場域管理	EPC 數位資產的應用
3	ITB 標註輔助系統及數位平台開發	工程設計數位資訊技術雲端平台開發
4	流程自動化及混合雲解決方案的研究與開發	人工智慧、流程自動化及新科技的研究與開發
5	製程計算程式數位優化	生質能沼氣系統研究
6	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之系統模擬研究	潔淨能源技術研究
7	潔淨能源技術研究	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之系統模擬研究 (2024)
8	生質能沼氣系統研究	廢水除氮處理研究
9	廢水再生技術 PILOT 成果應用(2023)	土建 3D 與 2D 作業應用開發
10	土建 QTO 作業自動化開發	焚化爐汽輪機及底渣回收系統設備研究
11	數位化設備資料與存取優化	儲槽浮頂計算及檢料
12	設計資料交付系統開發維護與導入	儀控設計及管理作業系統開發
13	儀控設計跨系統資訊整合研發	管線智慧型整廠建廠設計系統開發
14	建築自動化與控制系統設計能力建構	電機設計跨系統資訊整合計畫
15	統包工程 3D 設計自動化開發	高強度鋼材設計研究

項次	112 年度完成計畫	113 年度完成計畫
16	電機數位設計整合計畫	單機設備機台之功能安全設計能力建構
17	電機設計應用軟體的導入與維護	特用化學品廠區規劃及管線工程設計指引
18	電機永續設計能力提升計畫	電機專業設計能力精進計畫
19	整合廠商入口與採購作業系統優化	採購系統與 iProcurement 工具優化
20	Development of Construction Integration and Automation	Implement Autom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Construction
21	工程器材管理系統客製化程式開發與維護	工程器材管理系統新使用者介面推廣與應用
22	智能化數位文件管控平台集團導入與深度應用	礦冶廠區規劃及管線工程設計指引
23	RD Service 2023	專案文件管控平台集團導入與應用

(2) 最近兩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由於每年有約 20 項的計畫進行研究與開發，僅列出重要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12 年	1. 時程管理的數位孿生 (iSchedule & Digital Twin) 2. 新科技應用協助建造場域管理 3. ITB 標註輔助系統及數位平台開發 4. 流程自動化及混合雲解決方案的研究與開發 5. 數位化設計系統整合研發 6. 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之系統模擬研究 7. 廢水再生技術 PILOT 成果應用 8. 設計資料交付系統開發維護與導入 9. 整合廠商入口與採購作業系統優化 10. Development of Construction Integration and Automation
113 年	1. 智動化科技暨 IoT 技術應用於統包工程 2. EPC 數位資產的應用 3. 工程設計數位資訊技術雲端平台開發 4. 人工智慧、流程自動化及新科技的研究與開發 5. 潔淨能源技術研究 6. 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之系統模擬研究(2024) 7. 高強度鋼材設計研究 8. 管線智慧型整廠建廠設計系統開發 9. 採購系統與 iProcurement 工具優化 10. Implement Autom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Construction



C. 114 年研發方向及主要的技術開發

(1) 114 年研發的方向，依 113 年 10 月 18 日集團共識營主題「乘浪而起 智登高峰」，做為「創新研發」為策略主軸，提出以下發展方向及計畫。

(a) 人工智慧研究與開發。

(b) CTCL Digital Twin 研究與開發。

(2) 主要之技術開發如下：

(a) 建置 AI 服務平台。

(b) 開發專業 AI 工具與專家系統。

(c) 作業流程優化及 RPA 應用開發。

(d) 開發工地機器人，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

(e) 建立以 Tag Platform 平台的 EPC 資產數據中心。

D. 公司目前計畫或正在進行研發之新產品

詳 5.6.3 目前研發中之計畫清單。

4.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業務發展目標

(1) 深耕全球版圖，完備跨國管理能力：

本公司已成功於國際工程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足跡遍布中東及東南亞，近年來更成功跨足美國等地，並將進一步拓展至墨西哥並積極深耕印度等新興國家，國際級工程公司的定位已然確立，持續擴展全球市場仍然是主要目標。本公司將同步致力於強化員工國際化思維並消弭語言文化隔閡，以及早完備跨國管理能力。

(2) 淨零轉型

隨著 ESG 風潮，潔淨能源與再生能源為全球能源主力。國內持續擴大天然氣進口量，興建天然氣儲槽接收站，及天然氣電廠，本公司已掌握潛在商機。同時政府持續發展再生能源，除了繼續布局太陽能市場與鞏固離岸風機水下基樁與轉接環製造之利基市場外。

因應國內垃圾焚燒發電廠老舊及屆齡，本公司將以高效率及高環保規格的焚燒系統，推展垃圾焚燒發電廠汰舊換新的業務，為再生能源及環境保護做出具體的貢獻。

(3) 循環經濟

隨著高科技及半導體產業的持續蓬勃發展，用水量需求大增，預期產業仍將維持對製程再生水廠的需求，本公司將汲取及應用再生水廠的經驗，持續拓展再生水及海水淡化相關業務。而各產業也逐步在推廣零廢概念，許多科學園區均積極打造零廢中心，本公司也會積極爭取相關商機。

(4) 高科技產業發展

除持續鎖定在台穩定發展的半導體、記憶體、及面板產業上、中、下游客戶建廠工作機會外，資料中心、電池及生醫產業均為本公司將持續開拓的高科商機。隨 AI 及 5G 通訊的發展，高速運算需求持續增加，完善的基礎建設、關鍵地理位置及對資訊安全的重視，吸引全球資料中心業主目光聚焦，紛紛加碼投資台灣；另電動車及儲能技術在永續淨零目標下的急迫需求，不少國內傳產龍頭均意識到趨勢並不約而同投入發展電池產業。本公司超過四十年來累積

大型專案管理能耐，國際級工安標準及整合集團一站式解決方案，延伸現有工程能力，積極佈局高科技產業領域。

B. 長期業務發展目標

(1) 掌握 ESG 商機，深化綠色工程，以核心本業實踐永續

中鼎集團除內部落實 ESG 的推動內化成企業的 DNA，也致力將工程本業與 ESG 連結，積極擴大 ESG 的效應。

- 擴展綠能、低碳、環保的工程參與

延伸全球淨零趨勢，以及台灣能源轉型政策所產生的龐大商機，中鼎集團在綠色低碳工程領域已有相當完善的布局，如天然氣接收站、天然氣電廠、焚化發電及水資源等，皆有豐富的實績，已是國內市佔率領先的廠商，近年來也跨足太陽光電離岸風電新能源領域，同時也將觸角擴及美國等海外市場；這些工程的承攬，也代表中鼎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緊扣著時代脈動和顧客需求，更前瞻地緊密觀察並研究未來與綠能、低碳及環保相關的新技術，如氫能、碳捕捉等，希望在下一個戰場上率先布局。

- 提升綠色投資建立長期穩定獲利部位

中鼎集團從建廠出發，積極參與投資與營運工作，向上下游擴展，提供投資/開發/興建/營運的完整生命週期的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除建廠能力具備技術優勢外，充足的資金也是足以爭取相關工作的絕佳條件，期以長期穩定的操作營運業務佈建多元化獲利組合，使集團整體營收組合更加穩健。

- 發展綠色工程技術

本公司在為業主設計、建造工廠的同時，將「綠色技術」導入工程全生命週期中，致力降低環境衝擊，以優化工法減少建廠工程過程的碳足跡。透過綠色技術的應用，本公司在 110 到 112 年間為客戶興建的工程，僅節省電能一項即相當於減排 CO2 達 18.9 百萬公噸(約為 48,810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碳吸附量)、節省用電 7.6 億度(約當 20.5 萬戶家庭全年用電量)、節省水量 1.5 億噸(約當台北市 182 天用水量)，此外還有節省廢棄物的排放及回收再利用等成績。這些優異的成果，不僅節省成本，成為與競爭對手差異化優勢，並與業主創造在 ESG 推動上的雙贏局面。

(2) 技術與服務的升級

近年國際政經局勢變化迅速，地緣政治緊張，在中美對抗的局勢再加上烏俄戰爭的爆發，更加劇了此趨勢，供應鏈重整的系統性風險，透過數位與 AI 智慧，可以縮短流程時間及穩定品質管理，有效解決資源有限的挑戰，以因應快速成長的資源需求。

本公司已創新開發 iEPC 技術，從傳統 EPC 到 iEPC，建構大數據分析和預測能力，走向智能化統包；再從 iEPC 智能化統包到開發數位雙生(Digital Twins)技術，將工程執行從智慧化邁向虛實整合目標，並持續開發 iManagement，推動智能後勤，同時也搭配 RPA 流程機器人與實體機器人應用，未來期望全面將工程服務提升至智能化時代。此外，也持續發展新工法，如模組化技術，以創新的技術與服務，創造市場競爭利基。

整體而言，持續積極擴展業務，提升執行能力，已達擴展營收來源並加強營運績效之成果，進而躋身世界知名工程公司 TOP 30 之列，並為台灣工程產業創立國際品牌，為本公司之長期目標。

4.2 市場及產銷概況

4.2.1 市場分析

113 全年度本公司簽約額為新台幣 526 億元、集團簽約額為新台幣 1,256 億元；本公司營業收入為 616 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1,199 億元。

A.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分析：

(1) 按地區分佈：

地區名稱	集團簽約額	合併營業收入
台灣	75%	53%
印度	6%	15%
美國	5%	9%
中國大陸	5%	10%
中東	5%	10%
東南亞	4%	3%
合計	100%	100%

(2) 按產業分佈：

產業名稱	集團簽約總額	合併營業收入
煉油石化	17%	36%
高科技	11%	28%
環境	9%	2%
能資源循環	18%	6%
電力	21%	19%
其他	0%	1%
天然氣	17%	5%
一般工業	7%	2%
交通	0%	1%
合計	100%	100%

B.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於國內統包工程服務產業中位居領導地位，自 94 年起蟬聯天下雜誌調查服務業之工程承攬業第 1 名，並名列於極具知名度的美國工程雜誌 ENR(Engineering News-Record)排名，113 年榮獲 250 大國際工程承包商(The Top 250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第 59 名、225 大國際工程設計公司(The Top 225 International Design Firms)第 79 名、250 大全球工程承包商(The Top 250 Global Contractors)第 126 名，顯見本公司在全球統包工程產業已佔有一席之地。

C.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3 年全球經濟表現仍低於疫情前的平均水準，影響因素包含了通膨放緩、勞動市場壓力緩解和人工智慧(AI)相關貨品需求強勁，展望 114 年，趨勢巨浪接連來襲，不論是 AI 智慧科技或是 ESG 淨零永續，皆為各行各業帶來衝擊與挑戰，對工程產業亦然。中鼎集團深知唯有掌握趨勢、善用科技，方能將挑戰化為銳變成長的契機，未來更將緊扣全球產業脈動，持續締造佳績。

(1) 台灣地區：

台灣政府的目標是於 119 年完成電力結構調整，將低碳天然氣發電比例提升至 50%，燃煤發電比例降低至 20%，並將再生能源發電量提升至 27~30%。為達成這一目標，將逐步以燃氣電廠替換傳統的燃煤及燃油電廠，預計未來兩三年除台電外，也結合民營企業投資之民營電廠，會多座燃氣電廠計畫釋出。同時，為實現 119 年 LNG 供應計畫，需確保接收站及輸儲設施的升級和擴建能按計畫推進。此外，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發布的《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標準，到 116 年天然氣進口商須確保 14 天的安全儲備存量，並將儲槽容積天數提升至 24 天，台灣未來天然氣儲槽總容量將達到 800 萬公秉。

隨著氫能源技術的發展，未來天然氣製氫（灰氫及藍氫）與液態氫（藍氫）的儲存、運輸及進口需求將持續增加，並帶動相關卸收設施及儲槽建設的巨大商機。此外，為實現火力發電的低碳化，台電計畫通過氨混燒技術來減少火力發電的碳排放，液氨相關的卸收設施及儲槽建設也將成為未來的重要發展方向。中鼎將積極爭取相關專案，協助國營及民間企業達成政策需求。

在全球淨零碳排趨勢下，台灣石化業者逐步推動節能減碳轉型計畫，這將帶來大量的潛在商機。政府施行淨零能源政策及碳稅制度後，石化業需有效處理碳排放問題，進一步帶動碳捕捉與碳封存相關設施的需求。石化業者將陸續展開投資，而中鼎也引入專業智庫，為業者提供技術支援與解決方案。

113 年中鼎集團已成功承接多項重要工程，包括台灣晶圓大廠薄膜法碳捕捉統包工程案、中油鐵砧山碳封存統包工程案，以及台電台中的碳封存試驗專案，在碳捕捉與碳封存的領域扮演重要角色。未來，中鼎將持續深耕碳捕捉與碳封存市場，並拓展相關潛在商機。

在前瞻基礎建設計劃方面，為因應氣候變遷台灣雨水分布不均造成民生及產業的用水匱乏，政府積極推動水資源改善項目、再生水開發以及海水淡化的相關發展計畫。113 年中鼎集團已取得新竹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此外，水利署亦已執行嘉義、北高雄及南高雄海水淡化廠的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後續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與營運工作為業務重點目標；再生水開發方面，隨科學園區的擴張及工業用水需求日益增加，政府為了提升枯水期的抗旱韌性，於 113 年 2 月正式實施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修正條文，要求每日計畫用水量達 2 萬噸以上的開發單位，工業用水須使用至少 50%系統再生水，促使再生水廠建廠商機持續出現；另因應政府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及環保法規逐年趨嚴並採總量管制，降低境內原生性 PM2.5 及衍生性 PM2.5 前驅物的排放要求，未來持續有市政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燃燒發電廠新建或整建業務機會；再加上數個前瞻基礎軌道建設計畫的綜合規劃已獲核定並進入基本設計及招標準備作業階段，預計今年將陸續啟動公開招標作業，促使中鼎集團在基礎建設領域商機增長。

在高科技領域，除持續與國內外半導體、記憶體、資料中心及電池等產業既有國內外業主積極洽談延續雙方合作關係至其後續建廠工作機會外，也統合集團內資源持續開拓如生醫產業、廠房整改及機台二次配等領域。隨 AI 技術的發展，台灣的高科技廠房建設需求持續增長，在急切的需求下，部分業主改以購買既有廠房整改的模式以爭取生產時效，其中也不乏中鼎集團既有客戶，中鼎憑藉對既有客戶需求瞭解的優勢及過往累積的廠房整改工程經驗，將積極爭取相關商機。

(2) 大陸地區及獨立國協地區：

114 年是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收官之年，各項產業政策與規劃進入全面落實階段。煉油與石化一體化的趨勢日益鞏固，整合率目標達 20%，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競爭力。同時，面對全球石化產品供過於求的挑戰，中國正加速推動內需市場增長，並專注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開發，例如高端聚烯烴材料，進一步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在全球產業波動、環境政策日趨嚴格及低碳化成為趨勢的背景下，煉油與石化行業加快向高端化、綠色化與低碳化方向轉型升級。

面對此局勢，中鼎集團將憑藉多年來在煉油與石化工程領域的深厚經驗，與全球領先專利商保持緊密合作，以專業的技術能力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品質的工程設計及統包工程服務。同時，集團將以高效能與低碳技術為核心，加強與合作夥伴的協作，積極拓展新興業務領域，持續強化市場地位。

此外，中國龐大的內需市場、資源優勢及成本競爭力，持續吸引全球資本青睞。中鼎集團將密切關注沙特阿美的 LTC 專案進展，以及 SABIC 中沙石化二期和廣東茂名煉化一體化專案，制定靈活的應對策略，爭取參與這些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項目，以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並實現穩健成長。

以中國市場的穩健基礎，中鼎集團進一步拓展獨立國協(CIS)市場。隨著烏俄戰爭進入尾聲，地區局勢逐步穩定，各國產業正面臨重組與調整的新機遇。中鼎集團將把握這一契機，研究當地政策環境，深入分析市場需求與發展趨勢，制定切合實際的市場策略。擬以承包國營事業項目作為切入點，靈活調整策略，以確保在該地區的長期發展優勢。

(3) 東南亞及印度地區：

東南亞各國正積極推動低碳與高值化學品的發展，以提升區域競爭力並實現永續目標。液化天然氣需求的增長帶動天然氣接收站和相關基礎設施的開發，例如泰國正著手擴展接收站，以應對能源轉型需求。而越南則對燃氣電廠及氣化設施的建設提出多項計畫，以推動國家電力發展計畫。此外，越南政府正在規劃煉油石化廠的舊廠更新及製程升級，以幫助滿足環境法規與保護空氣品質，並減少燃料進口和確保越南實現工業和運輸燃料完全自給自足的長期戰略供應安全，中鼎集團將偕同在地子公司發展潛在商機。

石化產業的轉型也體現在高值化產品的快速發展上。新加坡政府積極鼓勵業者發展低碳產品，並逐步向高值化方向轉型。馬來西亞國油公司 PETRONAS 已啟動多項設計專案，並因應其國家能源轉型路線圖(NETR)同步規劃碳捕捉與封存計畫，以實現低碳目標，且此項計畫將吸引超過 100 億美元資金投入，也是中鼎集團在東南亞未來關注的焦點。

印尼和印度的石化產能擴展則展現了快速增長的潛力。在印尼，Pertamina 正在推動煉油廠舊廠更新計畫，而烯烴芳烴和塑料工業協會 (INAPLAS) 預估，未來五年內石化廠將提升 30% 至 40% 的產能。此外，Pertamina 也計畫發展永續航空燃料及生質能等相關專案。另一方面，印度為區域內另一個重要市場，面對人口持續增長與能源自給率不足的挑戰，正在通過投資基礎設施、發展綠色技術、推動國際合作等策略來發展石化產業。印度業主如 Petronet、Adani、IOCL 及 H-Energy 近年也正積極推動天然氣基礎設施的建設，以滿足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中鼎集團除持續能源相關商機外，空污防制設備、廢棄物處理廠及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也是追蹤之重點業務機會在高科技領域，延續「中國加一」及「台灣加一」的國際趨勢，中鼎集團近年在東南亞地區的高科技建廠商機大有斬獲也迅速累積了在東南亞各國高科技廠房實績。放眼 114 年，中鼎在印度除持續服務既有長期合作客戶組裝廠建廠機會外，印度政府核准的多項國內大集團半導體投資補助計畫及多家國際資料中心業者持續宣布在印度的投資計畫，皆為中鼎鎖定的目標；近年中鼎於泰國及馬來西亞也累積了科技廠房建廠經驗，將持續鎖定此區域的成熟製程半導體晶圓廠，封裝測試廠，印刷電路板廠及資料中心商機。

(4) 中東地區：

中東地區的能源市場正處於快速轉型階段，並集中在三大領域：石油製化學品專案、大型天然氣開發計畫以及能源結構轉型。這些專案不僅回應全球能源需求的變化，也展現了中東地區在全球能源格局中的重要角色。

石油製化學品專案成為中東國有石油公司實現價值提升的重要策略之一。這些專案通過提升原油價值鏈，將石油加工為更高附加值的化學品，從而擴大中東地區的石化產能，並滿足全球市場對此類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由於全球對潔淨能源需求的增加，天然氣以其低碳排放的特性被視為理想的替代能源。在全球減碳背景下，天然氣需求呈現穩步上升趨勢，尤其是歐洲市場需求旺盛，而亞洲市場也保持增長，這使得中東天然氣資源成為全球能源版圖中的關鍵。天然氣不僅是能源出口的重要支柱，也在中東國家實現能源多元化與經濟穩定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在全球能源結構持續調整的背景下，中東地區亦加速推動能源轉型，這既是應對全球氣候變遷的必要措施，也是中東在全球能源市場中長遠佈局的重要策略。伴隨著 COP28 等國際氣候會議的推進，全球對低碳技術和可持續能源的需求日益高漲，中東各國石油公司開始向低碳能源轉型，積極投資碳捕捉與封存技術、綠色氫能和藍色氨等新興能源領域。

綜合上述，中東地區不僅在傳統煉油與石化領域蘊含豐富商機，在能源轉型與淨零排放方面亦具備巨大潛力，這些將成為中鼎集團未來在中東地區積極關注的重要專案。中鼎公司在中東已累積堅實的基礎，能力足以承攬價值 20 億美元以上的大型專案。憑藉中鼎在卡達市場的成功專案執行經驗及目前正在執行的 RLP 乙烷裂解統包工程專案與在沙烏地阿拉伯執行 Aramco 的 LTC 專案，標誌著公司在經歷 COVID-19 疫情後重返卡達與沙烏地市場，並為未來爭取更多潛在商機奠定了基礎。

(5) 美洲地區：

隨著川普總統重新執掌白宮，共和黨一貫對傳統石化能源的支持，預示著美國能源與產業政策可能出現重大改變。川普政府將以石化燃料為優先，並放寬對關鍵產業的監管措施。例如，調整或取消碳排放標準及相關環保法規，重新檢視拜登政府時期的排放政策。同時，川普政府通過加快許可流程來促進國內石油與天然氣的探勘和開採。這一系列政策變化預計為市場帶來新的商機。

另一方面，隨川普總統 2.0 關稅政策發酵，多家科技零組件及 AI 伺服器製造台廠皆評估於美國購地規劃製造園區以提升其產品於「美國製造」的占比，鄰近墨西哥且具獨立電網的德州往往是此類園區廠址首選。中鼎美國總部即位於德州休士頓，憑藉在地長期耕耘下對建廠法規及供應鏈的瞭解並配合集團於科技廠房園區規畫的經驗，已共組團隊接洽潛在客戶討論合作。而近年美國半導體晶圓廠大幅建廠，受當地統包商科技廠房建廠經驗不足影響，往往無法達成工期進度，此類客戶進而開始評估與科技廠房經驗充足且具備國際建廠經驗的台灣統包商合作，中鼎亦已收到邀約，將緊密追蹤相關機會。

D. 競爭利基

基於本公司在產業界已逾 40 年，憑藉全球各地累積之豐富工程實績，已成功塑造成為一級國際工程公司的形象。

為克服越趨嚴峻的國際競爭挑戰，全球資源的運用為國際級工程公司的要件，本公司在全球超過 10 個國家地區成立約 50 家關係企業，善用在地人力及物料資源，維持成本優勢之競爭力，並藉因應國際市場日趨競爭之壓力，本公司審慎評估各工程案之投標策略，包括與其他統包工程公司或設備提供商等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藉以提昇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不遺餘力的尋求全球最適資源配置以降低成本，並持續加強風險管控能力，以強化專案執行能力。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綜觀國內外之工程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分述如下：

(1) 有利因素

(a) 國內市場機會增加，高科化學供應鏈商機旺

政府積極推動新投資計畫，包含中油、台電等大型企業陸續提出投資計畫；民營電廠也陸續啟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條捷運路線綜合規劃業已完成；垃圾焚化爐更新計畫亦逐步進行；再生水及海水淡化業務機會增加，本公司對本地資源掌握能力優於外來廠商，因此國內工程取得的機會相對較高。此外，台積電積極在台布局新廠，國內外半導體供應鏈亦伴隨此商機進行投資設廠。

(b) 以專業能力進軍高階工程市場

本公司在國內煉油、石化、電廠、基礎交通建設、焚化爐、鋼廠及環境工程等產業耕耘多年，已累積充足的聲譽與實績，堪稱國內統包工程界之首，同時以所累積的實力，已被業主認為一合格之大型工程統包廠商，在高階的市場享有寡佔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已為外商進入國內市場優先指定合作之夥伴，因此在國內大型工程之爭取上有絕對優勢。近年來，本公司在工程執行上以卓越成績打入國際市場，能見度倍增，並獲得國際業主認可，從其他國際知名工程公司中脫穎而出，成功贏得多個國際大型專案。

(c) 靈活結盟策略伙伴佈局海外市場

於策略聯盟成功推動後，本公司也陸續與擁有專利製程技術之世界級公司合作取得製程專利使用授權，除可使本公司服務內容更全面化外，同時也進一步提升系統整合及市場擴展能力；透過分布於美國、大陸、泰國、越南、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中東等地的海外據點，本公司在面對國際同業尋求結盟及本身在當地業務之爭取上將具相對之優勢。

(d) 善用集團資源提升競爭力

海外關係企業如美國、大陸(北京、上海)、泰國、印度、越南等子公司，多年來協助本公司執行設計及專案工作，以其低廉之人工成本與工作效率，已成為本公司經營與競爭之有利因素。近年來，本公司更將海外關係企業與國內關係企業各子公司資源做極大化的整合，利用子公司在地化、專業化的綜效優勢，差異化對手，並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2) 不利因素

項目	因應對策
面臨其他工程公司之強勢價格競爭	提升得標機率為持續成長的主要策略，本公司努力的方向： - 強化專案管理能力與成本控制，減少重覆修改的機率。 - 提升風險管控強度，精進管控機制。 - 技術提升：以創新研發中心為主，強調流程改造與創新，開發提升執行效率又節省成本的流程與技術，期能提升競爭力。 - 人才培育：透過擴展全球據點，結合當地資源，積極朝培養全球化、多元化人才邁進。
原物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期透過強化管控機制控制風險。 - 縮短設計流程，儘速掌握材料採購數量，及早安排購料時程。 - 搭配多種避險機制將風險與不確定因素降至最低。對於銅及鎳等原物料，透過購買期貨鎖住該等物料成本。 - 與供應商協商最佳價格與長期穩定的供應成本。積極與主要原料供應商訂定長期合約，以控制成本與採購價格。 - 積極尋找低成本及穩定品質的區域性供應商，以降低專案採購成本。
海外工程量增加，專案執行困難度也提升	- 在成本控制與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進行專案與公司層級風險的全面管控。 - 當地資源的管理與成本控制，以確保專案執行順利並維持高效率，為本公司的努力方向。

4.2.2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是向業主提供建廠服務與顧問工作，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設備製作、工程建造、施工監督、試車及保養等內容。

A. 主要產品及用途

- (1) 煉油石化工程：各類油品煉製及石化產品的產製
- (2) 電力：核能電廠、燃氣電廠、燃油/煤電廠、汽電共生、再生能源
- (3) 基礎建設：捷運、高鐵等交通工程
- (4) 環境工程：垃圾焚化爐建廠及操作營運、廢棄物處理、水處理、空氣污染防制、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整治
- (5) 一般工業：鋼鐵廠、儲運及裝卸設施
- (6) 高科技及生化：電子廠房、電池廠、製藥廠、高科化學供應鏈

B. 產製過程

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採購(含設備製作)→工程建造→施工監督→試車→維修及保養

4.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A. 原物料：結構型鋼、鋼板、鋼筋、水泥、管線、各式管材及管件、電線電纜、保溫油漆等材料，會依據工程地點，就近尋求價格合理並符合品質、工期需求，且鑑定為合格廠商的供應商。
- B. 設備：反應爐、儲槽、熱交換器、加熱爐等專業器材設備，大部分採購來自經評鑑為合格的國內外專業設備製造商。

4.2.4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曾佔總額 10%以上客戶及供應商

A. 佔總額 10%以上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 公司	3,122,433	3	無	H 公司	19,133,941	16	無
2	N 公司	16,924,790	16	無	N 公司	3,503,810	3	無
3	T 公司	16,843,984	16	無	T 公司	18,650,360	15	無
4	O 公司	10,431,365	10	無	O 公司	16,352,790	14	無
5	其他	56,204,629	55	無	其他	62,283,716	52	無
	銷貨淨額	103,527,201	100		銷貨淨額	119,924,617	100	

變動原因：本公司採工程進度認列收入，N 公司工程案已逐漸完工，故認列工程收入較 112 年減少；H 公司、T 公司及 O 公司之專案工程進度逐漸展開，故認列工程收入金額增加。

B. 佔總額 10%以上進貨供應商名單：本公司為工程技術服務業，不適用。

4.3 從業員工資訊

4.3.1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0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正式職員	2,512	2,521	2,503
	約聘職員	639	732	714
	合計	3,151	3,253	3,217
	平均年歲	42	42.3	42.2
	平均服務年資	10.73	10.67	10.9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7	19	19
	碩士	1,431	1,445	1,438
	大專	1,587	1,660	1,653
	高中	103	116	92
	高中以下	13	13	14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3
證基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	2
中華民國會計師	7
美國會計師	2

4.3.2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A. 安衛環政策聲明

中鼎安衛環政策以「堅持安全無虞」為首要條件，適用於所有營運據點、專案工地、產品服務、運輸配送及併購審查流程。除要求中鼎全體員工及協力廠商遵守安衛環政策相關規範外，並與供應商、合作夥伴溝通本政策要求，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

因應國際永續議題趨勢，強化對環境議題的重視，承諾推動能源管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保育水域生態系統，發展核心本業時，也能致力於永續發展。本政策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長、總經理及由各事業部主管共同簽署，展現中鼎重視安衛環及永續發展的決心。（中鼎安衛環政策聲明請詳官網 <https://www.ctci.com/www/ctci2022/upload/page/PG45-F15.pdf>）

打造安全舒適與環保的工作環境，是本公司堅持的核心價值，以提供人員安全、安心之工作場所為優先考量。為強化公司全體員工及協力廠商之安全衛生與環保意識，中鼎經常舉辦各項安衛環活動及教育訓練，包括發表高階管理層安衛環公開信、辦理工地宣導會、安衛環競賽、講座以及績優安衛環專案暨人員評選等活動，鼓勵同仁及協力廠商積極參與，深耕企業安全文化。此外，公司持續檢討、優化安全衛生與環保各項活動，期能確保安全衛生與環保之管理制度健全可行，進而提升安衛環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B. 安衛環組織設置

本公司設置安衛環管理部為一級單位，負責擬定、規劃及推動、督導中鼎安全衛生與環保管理事項，指導各部門、專案及關係企業實施，並定期量測各項安衛環管理績效，督導各單位安衛環管理之執行成效，以達到降低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維護環境資源的目標。

C. 安衛環管理系統

中鼎作為「Most Reliable 最值得信賴」的全球工程服務團隊，除了提供顧客最好的工程技術與服務品質，同時更重視勞工的工作安全衛生，積極建置安衛環國際標準管理系統。本公司早於 95 年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的驗證，後於 97 年亦取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持續將累積的經驗與心得分享於國內產業。

接著 107 年接軌國際，率先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新版驗證，在全球工程產業領先群倫。108 年進一步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 45001)驗證，成為台灣工程界首家取得雙管理系統驗證的企業，這是團隊努力的成果。我們也持續監督維護管理系統驗證，確保公司安衛環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限為 112 年 06 月 10 日至 115 年 06 月 10 日。



-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限為 112 年 06 月 10 日至 115 年 06 月 10 日。



- CNS 45001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期限為 112 年 06 月 10 日至 115 年 06 月 09 日。

D. 安衛環管理運作

本公司的安衛環管理系統是運用管理的手段及策略，以有順序、目標、方法的解決安全衛生環保相關問題，採用戴明管理模式循環：規劃、實施、查核、行動(P-D-C-A)的邏輯構成，涵蓋設計、採購、建造、試車、緊急應變及第一總部辦公大樓等項目。此外，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有 16 位委員，由總管理處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勞方代表有 6 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並於會前發放 BBS (Behavior Based Safety)問卷，以瞭解同仁對公司安全、衛生、環保以及健康促進等相關資訊的瞭解程度，並讓同仁藉由問卷，提出對公司安全衛生的建議。另秉持安衛環管理系統持續改善的精神，每季召開安衛環績效暨稽核檢討會議，由各事業部高階主管主持，審視安衛環績效達成狀況及檢討每季稽核結果，並針對各項缺失及問題發現，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要求相關單位執行，以降低潛在的安全、衛生與環保風險，提供所有工作者最佳的安衛環工作環境。另外安衛環管理部定期於董事會呈報安衛環執行成效、重點工作及提升作為，確保整體安衛環管理的執行方向正確。

E. 辦理安衛環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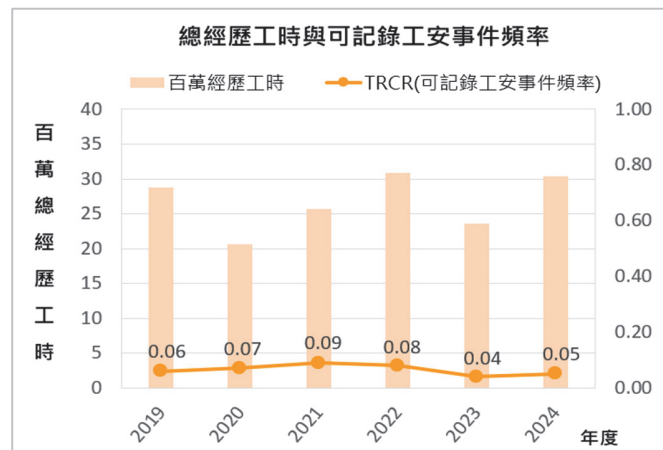
為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所有相關人員進駐專案工地前，各工地必須依據當地政府法令要求或業主要求，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為廣為推動中鼎同仁及協力廠商勞工取得職安卡，規劃工地辦理職安卡訓練，本公司已申請為「台灣職安卡」之辦訓單位。統計 113 年國內專案工地共辦理 137 場職安卡訓練，參訓對象包括本公司同仁、協力廠商勞工以及專案工地移工，參訓人次達 3,380 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修訂草案，評估修法衝擊及因應對策，派員參加修法說明會，了解修法重點。另於第一總部大樓邀請外部專家主講「職安法修法重點及施工安全精進措施」講座，確保工安、建造相關人員能快速銜接新修法令。

F. 安衛環風險評估

本公司依據 ISO 14001 及 ISO 45001 管理系統標準以及參考 ISO 31000 條文精神，建立安衛環風險評估準則，由行政服務部統籌辦理第一總部大樓辦公室之安衛環風險評估，每年定期評估一次，針對應處理的風險與機會提出改善或管制措施。專案執行風險評估時機除於專案成立時，每年亦應定期重新檢視。另當有施工方法或設備、作業程序變更，以及有安衛環異常改善和重大工安事故發生，而提出矯正預防措施時，亦需重新辦理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安衛環風險評估及改善成果納入企業風險管理議題，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中檢討執行成效。

G. 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本公司為國際性之工程公司，因應國際工程專案之客戶要求，職業災害之統計主要採用美國勞工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HSA)所公佈之可紀錄事故頻率(TRCR)^{註 1} 為統計依據，進行職災原因分析並研議提出執行改善方案，其中有跨單位或屬系統性問題則為列管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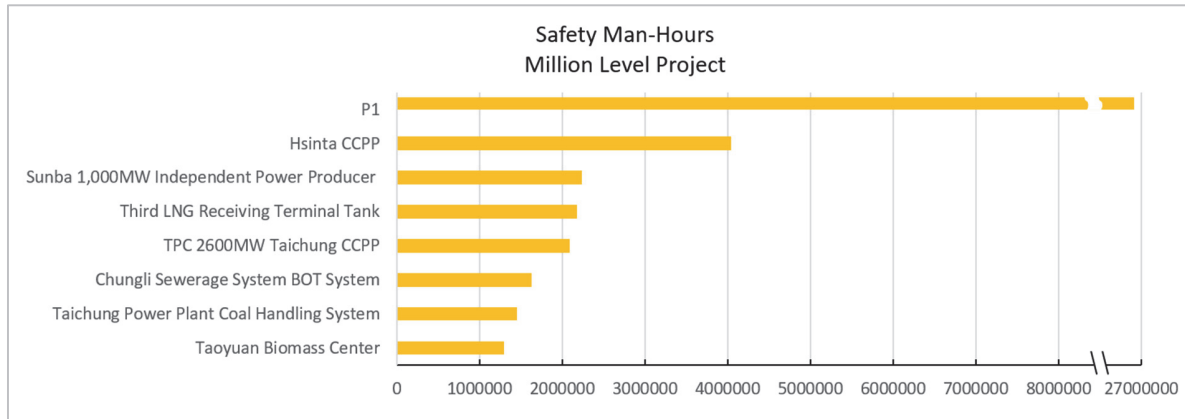
註 1：可紀錄事故頻率 (Total recordable case rate, TRCR) = $\frac{\text{可紀錄工安事件數}}{\text{總經歷工時}} \times 200,000$



H. 安衛環具體成效

本公司持續在安全、衛生與環保方面努力經營，均有優異的成果展現摘要如下：

- 113 年 15 個大型在建工程專案(合約金額共逾 60 億)，有 8 個專案無災害工時已累積超過百萬，其餘各專案因工程進度、工期較長等原因，仍持續累積無災害工時中。



- 第一總部大樓於自 96 年 01 月 18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無災害工時達 68,390,914 小時。
- 113 年道瓊永續指數(DJSI)評比，中鼎「職業安全衛生」項目維持優異表現。
- 「美光 Fab 11 CUB 6 & CUB7」專案榮獲勞動部 113 年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
- 「中鼎工程」榮獲職安署 113 年健康勞動力永續领航企業典範獎。
- 「中油大林 P8」專案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13 年營建工地優良廠商。
- 「台中連通管」專案榮獲業主台電 113 工安優良承攬商評選上半年度第二名;下半年度第一名。
- 「中油大林 P4-1」專案榮獲業主中油 113 年度安環優良承攬商第二名。
- 「美光 Fab 11 CUB 6 & CUB7」專案榮獲業主頒發優良工程貢獻獎。
- 「森霸電廠」專案榮獲業主頒發 113 年職安成效特優獎。
- 「卡達 RLPP」專案榮獲業主頒發安全優良承攬商。
- 「微軟 TPE05」專案榮獲業主頒發一百五十萬安全工時里程碑獎狀。
- 「美光 Fab 11 CUB 6 & CUB7」專案榮獲業主頒發六十萬安全工時里程碑獎狀。

I. 員工人身安全健康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實施情形

針對員工之全方位健康管理包含健康檢查、健康促進、健康風險管理等三大核心面向，藉由此三面向相互整合、循環改善的動態過程。公司聘任專任護理師 10 人、特約勞工健康醫師 3 人、特約物理治療師 2 人、視障按摩師 10 人。旨在建造安心工作場所，守護同仁的健康。透過健檢資料與員工健康照護資料，分析其傷病發生率和影響程度，鑑別中鼎員工健康風險，依據低、中、高風險等級擬定出相對應減緩措施。完成 1,152 人健檢異常追蹤、134 人癌症篩檢、286 場健康講座(31,070 人次參與)、移工教育宣導 12 場次、健康減重教育宣導共 13 篇。

4.4 環保支出資訊

因本公司屬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工作執行場所分為第一總部大樓及專案工地，詳述如下：

- (一)第一總部大樓：本公司定期於樓長會議宣導及公告提醒同仁養成節能習慣，建立節能企業文化；每日夜間巡查與記錄能源耗用狀態，並定期保養大樓設備及即時更換故障零件。113 年度推行節能減廢措施如下：
- (1) 更新 2 輛較大排氣量公務油電車為小排氣量，提升能耗表現減少碳排放。
 - (2) 推行節能減碳鼓勵同仁使用「自行車」通勤，同仁僅需登記即可使用機車車位，免抽籤及免付車位租金。
 - (3) 推動總部大樓更換洗手乳為綠色採購認證洗手慕斯，依據統計可以有效節省水資源，並且不影響清潔效果。
 - (4) 全面更新四分類垃圾桶分類標籤，推行紙容器分類回收；每日量秤各樓層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垃圾，每月統計公佈。
- (二)專案工地：大多在工業區內執行作業，施工過程中，要求所有協力廠商落實執行工程之空氣、水、廢棄物、土壤等相關環保措施，以符合環保法規。各專案工地均於事前與當地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作法及改善事項，以不影響居民生活起居為最大訴求，目前未有處理不當之情事發生。

4.5 勞資關係

4.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 員工福利措施

(1) 勞保

- (a)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 (b) 勞保費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其中普通事故保險費應納保費由公司負擔 70%，被保險人負擔 20%，政府負擔 10%，職業災害保險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2) 全民健保

- (a) 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b) 健保應納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3) 團體保險

- (a) 本公司員工享有公司額外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之團體保險。
- (b) 本公司員工於到職當日即加入團體保險，團體保險為壽險、意外傷害險、醫療保險，由公司全額負擔。
- (c) 本公司員工眷屬之醫療保險採自選方式，公司負擔 50%之保費。

(4) 年度獎金

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依據發放作業準則，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核發獎金。

(5) 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定期舉辦旅遊、社團活動、發送生日禮券與年節禮品、補助與慰問金等。

(6) 持股信託獎勵金

為提升同仁向心力，並增進員工福利，由員工發起成立員工持股會，鼓勵員工儲蓄及長期持有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公司特別就加入員工持股會同仁，依參加者每月特定提撥金額按比例給予獎勵金。

(7) 健康照護與促進

透過健康檢查報告發現，三高亦是同仁最常出現的慢性疾病。112年健康管理主題為『我要減糖增健康』，透過個案管理與多媒體和實體教育宣導課程，強化同仁對於糖分攝取與相關疾病的知識。共124位高血糖同仁列入個案管理與追蹤；發表9篇血糖衛生教育與2場次的實體教育宣導。113年設計減重一系列衛生教育專欄，包含減重觀念、食材選擇、烹調技巧、外食指南、飲食日誌、運動與減重及睡眠和社交支持在減重的角色等各面向主題，共發行13篇減重相關衛生教育。

同時也極力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建立優良健康工作環境，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及台北市衛生局「AED安心場所認證」及「優良哺乳室認證」。

B. 經理人進修情形

(1) EMBA：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狀態
經策會副主任委員	楊宗興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97年01月畢業
總經理	李銘賢	中山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101年01月畢業
副總經理	李定壯	臺灣大學EMBA商學組	進修中
副總經理	鍾士偉	臺灣大學EMBA國際企業組	113年06月畢業
資深協理	李民立	台科大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中
協理兼會計主管	何艾成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99年06月畢業
協理	蔡志宏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101年05月畢業
協理	陳振欽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109年03月畢業
協理	高景盛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班	進修中
協理	何麗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109年01月畢業
協理	徐震宇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國際金融組	進修中
協理	邱進源	台科大資訊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中
協理	蘇育弘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中
協理	何彥毅	台科大企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中
財務主管	劉鳳容	臺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組	進修中

(2) 高階主管專班：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狀態
經策會 副主任委員	楊宗興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3月~102年06月研修
總經理	李銘賢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98年05月~99年01月研修
副總經理	李定壯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0年06月~101年02月研修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副總經理	蔡國隆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100年06月~101年02月研修
副總經理	鍾士偉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資深協理	李民立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98年05月~99年01月研修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資深協理	劉英芳	臺灣大學卓越領導班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98年09月~99年03月研修 100年06月~101年02月研修
協理	吳天寶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3月~102年06月研修
協理	蔡志宏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協理	何艾成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協理	江秀丹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協理	鍾政雄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協理	陳振欽	臺灣大學卓越領導班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98年02月~98年06月研修 98年12月~99年07月研修
協理	林明炫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98年05月~99年01月研修

C. 員工訓練

本公司依公司之願景、使命及長期經營目標建置職工訓練體系，並規劃各專業領域及各職級職工之訓練發展藍圖，除了加強職工本職之專業能力外，並積極培訓同仁之跨部門整合之專業能力。訓練方式除課程講授外，尚有S-OJT、Lesson & Learnt、線上學習及知識庫等方式，以期提升員工在專業知識與技能、語言、電腦、管理及領導等方面之學習，99年06月起針對新進人員進行M&M計劃(Mentor&Mentee)透過結構性(專業教導)及非結構性(環境適應)的一對一指導方式，協助新進同仁快速的適應企業文化及具備獨立運作所需的專業態度與能力。109年度成立中鼎大學(CTCI University)，成立目的是經驗傳承及永續成長。期望藉由完善且專業的全方位職涯教育訓練，協助並激勵同仁不斷精進，同時培養國際觀，成為多元發展的全球化人才，讓集團同步提升整體即戰力，因應全球變革與產業激烈競爭，續創佳績。本公司人事委員會推薦優秀同仁赴國內外大專院校系所在職進修，並不定期提供與國外工程公司人員一同工作的機會，使同仁專業知能更加提昇，國際化能力也能更為鞏固。

員工培訓之費用全年度近2,073萬元，平均每人年度之受訓時數73.06小時(260,462小時/3,565人)。

各類別訓練人時及費用如下：

類別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新台幣)
新進人員訓練	262	5,718	13,397	141,530
專業職能訓練	2,191	83,263	197,492	9,174,857
主管才能訓練	90	3,714	5,615	7,689,800
通識訓練	115	27,173	41,798	926,960
在職進修	12	12	2,160	2,802,580
總計	2,670	119,880	260,462	20,735,727

- (1) 新進人員訓練：包括公司一般狀況、工作規則及品質與安衛環管理相關規範介紹、文化方針概況(Orientation)及 M&M 計劃(Mentor&Mentee)。
- (2) 專業職能訓練：中鼎大學各學院/學系依工作性質、公司業務需求或合約法規要求等，以講解及實習並重方式對所屬員工施予專業科目相關訓練，並適時讓員工參與實際作業，以提昇其專業能力。
- (3) 主管才能訓練：中鼎大學領導力學院依公司各項現狀及發展需要，安排管理課程，提供各部門主管派員參加。
- (4) 通識訓練：中鼎大學共同教育學院規劃通識訓練課程，供全員參加。
- (5) 自我啟發訓練：為提昇同仁國際化之語言能力所安排之英語訓練及員工專業知能精進之國內外院校之在職進修。有關員工訓練之相關作業依『員工訓練管理辦法』辦理。

D.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職工退休辦法，並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簡述其要點如下：

- (1) 凡本公司員工皆有遵守職工退休辦法所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 (2) 本公司 91 年 09 月底前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準備金，91 年 10 月後改按 6.5%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94 年 07 月起依員工意願與選擇結果執行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
- (3) 退休金之給付：依 94 年 07 月 01 日員工選擇結果，分別依法給付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
- (4) 公司依法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

E. 其他重要協議

- (1) 本公司為工程技術服務業，人員素質整齊，公司理念明確清晰，經營管理制度健全且能落實執行。在溝通之管道除於正常組織系統外，更有定期或不定期員工座談會、勞資會議、電子意見箱等之建置，經由各種方式的溝通，逐步建立起共識，勞資和諧。
- (2)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
- (3) 保密承諾、競業禁止暨智慧財產權承諾書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保護集團各公司的權益並使公司治理更形完整，所有同仁均須簽立「保密承諾、競業禁止暨智慧財產權承諾書」，期許全體同仁配合及遵守。

4.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福利委員會並設立員工意見箱，使勞資雙方有雙向之溝通管道，因此，勞資關係十分融洽，最近三年並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維護勞資關係之穩固與和諧。

4.5.3 道德行為細則

1.0 目的

為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避免員工利用職務之便，濫用被賦予的權力，謀取個人私利，特訂定本細則，以為同仁言行之規範。

2.0 範圍

本細則適用範圍涵蓋海內外所有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公司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全體員工。

3.0 定義

3.1 廠商：

包含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其次包商等。

3.2 親屬：

員工及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3.3 商業機密：

包含本公司所用於執行任務之方法、技術、製程、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3.4 智慧財產權：

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商業機密等。

4.0 權責

4.1 人力資源部：擬定誠信道德細則並受理檢舉作業。

5.0 作業內容

5.1 收禮規範

5.1.1 公司為合約甲方：

- 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我公司存在合約關係或將可能建立合作關係之下游廠商(合約乙方)所餽贈任何金錢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禮券、禮品、娛樂票券、水果、食品、酒、茶、文具、旅行招待、商品折價券、會員卡、畫作等財物或私人購買物品之優惠。
- 但屬下列一般社交禮俗情形，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收受之：
 - 屬廣發且有送禮公司 Logo 之紀念品，如月曆、筆記本、隨身碟、名片夾、領帶、領帶夾等物品或管理及勵志書籍。



➤ 獲邀餐會或其他交際活動，經事先向主管(*註)報備獲准者。

*註：中鼎為事業部主管，直屬單位主管為總經理。集團其他各公司為總經理。

5.1.2 公司為合約乙方：

甲方客戶(業主)及與我公司聯合承攬廠商(Partner)對我公司之餽贈禮品、餐會或其他交際活動，事先向主管(*註)報備後得接受之。

*註：中鼎為事業部主管，直屬單位主管為總經理。集團其他各公司為總經理。

5.2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原則上可自由從事個人的理財投資及商業行為，但該自由行為應受以下之限制，以避免引起個人利益與公司整體利益之間的衝突，致影響本公司人員對公司的忠誠

5.2.1 應避免從事公司業務活動而私人受益：

- 本公司員工於本公司與其親屬有任何業務往來時應迴避之並不得參與或經辦該業務。
- 不得直接或間接方式利用執行業務的機會，從中收受利益或期約收受利益。

5.2.2 應避免兼職或與公司競爭：

- 本公司員工在職期間不得接受其他公司的聘用。
- 不得受雇於任何同業、客戶、廠商、其他競爭對手或競爭對手之廠商，擔任顧問、兼職或承包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公司之競爭對手發生直接或間接的牽連。
- 不應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廠商致使公司權益受損。

5.2.3 親屬任職於相關產業之處理方式：

- 若本公司員工之親屬任職於相關產業，本公司員工不得洩漏公司機密資訊給其親屬及其所任職之產業並應避免利益衝突，以免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員工之親屬，如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時，該員工應主動於事先以書面向人力資源部報備。

5.2.4 除了關係企業外，本公司員工若擔任相關產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顧問之職務，應事先向本公司總管理處報准。

5.3 保護商業機密與智慧財產權

5.3.1 本公司員工執行工作時，應確保所經手各種形式之文書、資料內容正確並予以保存完整。

5.3.2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應保密之資訊，應謹慎處理，非經本公司自行揭露或因執行工作之必要而需揭露者外，不得洩露予本公司內外人員，或為任何超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甚至以此牟利。

- 上述責任與義務於員工離職後仍繼續適用。

5.3.3 除已公開發表外，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揭露本公司之商業機密或專有資料。在本公司內部公開或揭露前亦需取得適當之授權或核准，如經授權對外揭露，應於揭露前與對方簽署保密契約。

5.4 公平地與廠商往來

5.4.1 選擇廠商

- 選擇廠商須依公平、公正之程序於符合技術規格、品質、時程及商務條件的要求下，挑選具價格競爭力的優良廠商，避免基於個人之好惡或其他與本公司利益無關之要素，獨厚特定廠商。
- 參與各項審標或選擇廠商之人員，亦應避免行使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行為。
- 參與各項審標或選擇廠商之人員，不得洩漏也必須防止相關人員洩漏任何發包或投標的訊息給任何無關之第三人。
- 為達成採購最佳價格、適宜品質、適時交貨之目標，得協助廠商依本公司規範，展現其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規格。

5.4.2 與廠商往來

- 本公司員工應以積極、公正、客氣之態度對待所有廠商。
- 本公司員工不得洩漏職務上的機密訊息予廠商。
-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與廠商有與業務無關之接觸。

5.5 不道德行為判斷步驟

5.5.1 行動步驟

當公司員工於自身有違反道德行為之疑慮，或發現公司內部有任何人有疑似不道德行為時，應採取以下步驟：

- A. 參考本細則 5.2 條所列之問題評估該行為對公司、個人自身及他人是否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 B. 在評估後於採行的行動方案前，並應注意下列原則：
 - a. 該行動方案應符合法令規定。
 - b. 該行動方案應符合公司政策。
 - c. 如公司內部有任何單位可供諮詢時，在採行行動方案前可洽詢各該單位提供意見。

5.5.2 不道德行為自我評估參考問項

當公司員工如遭遇本細則規定以外之事項，且有疑似不道德的行為時，建議先自我考量以下問題，以幫助個人做出正確的決策：

- A. 個人是否對此行為感到不妥？
- B. 是否不願意或羞於告訴我的家人、朋友或同事？
- C. 個人行為是否危及某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或信譽？
- D. 若此行為登上報章雜誌是否有損公司的信譽？



E. 當從事此行為後，是否會感到後悔？

5.6 違反本細則之舉報與懲戒方式

5.6.1 違反本細則之懲戒方式

- A. 公司員工應了解自身應遵循之規定及應盡之義務，若發現員工違反本細則之相關規定，將送獎懲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依「同仁獎懲辦法」給予相對應之懲處。嚴重的情況下，可能將立即解除違反者之勞動合約。
- B. 若公司人員有違反本細則之規範內容時，除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理外，公司並可視情形採取相關民事或刑事之追訴。

5.6.2 違反本細則之舉報方式

- A. 公司員工發現公司內部有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或其他前述之不道德行為時，應依據公司「檢舉作業管理辦法」進行具名或匿名舉報。
- B. 舉報內容應盡量以人、事、時、地、物方式，清楚描述發現之行為，如有相關實證可一併提出作為佐證，以幫助公司權責單位後續調查與處理。公司提供的舉報方式為上網舉報
(<https://www.reportnow.com.tw/ctci>)或寄送電子郵件舉報
(ctci@reportnow.com.tw)。
- C. 公司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代為受理舉報資訊，以確保舉報者提出事證被如實轉達。公司承諾將對舉報者身分資訊進行保密，確保其不會遭到報復，並且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 D. 若舉報對象、內容描述不清或無明確事證，公司可能將不予調查或處理。若為沒有實證的惡意控訴，公司對於舉報人將給予相對應的懲罰。

4.6 資通安全管理

現代化企業大量運用 IT 系統，為了維護公司治理與降低營運風險，企業必需發展完整資訊安全措施，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以追求永續經營的目的。面對新興科技與商業模式轉變，帶來的新型態犯罪的挑戰，本公司堅持保護客戶的重要智慧資產，強化專案執行可靠與品質，以提升客戶信賴。並且符合業主要求或法令規定，如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

分析各項可能的資安威脅，主要的項目包括：

- 詐騙集團利用偽冒的電子郵件，誘騙企業員工匯款或交易。
- 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持續滲透內部主機，竊取企業內部資料。
- 犯罪集團結合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軟體、通訊軟體，散佈具有惡意連結的內容，使受害電腦資料被加密綁架，要求付出高額贖金。
- 駭客透過網路發動大規模數量的連線要求，阻斷公司正常網路的運作。
- 內部員工使用非法軟體或將公司機敏資料複製到隨身儲存裝置，因遺失、遭竊或販賣，致使資料外洩。
- 天災人禍造成資訊軟硬體或受到損害，導致服務中斷或資料遺失。

本公司對於這些資安威脅，於 103 年起正式透過導入 ISO 27001 的標準進行風險管理，定期取得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12 年 12 月 24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並於 110 年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台灣 CERT/CSIRT 聯盟」，致力於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與影響，提升公司持續營運能力。同時導入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以因應上述主要的資安威脅，進行風險管控，其中包括：

- 持續進行社交工程攻擊模擬演練，並提供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於郵件防護意識。
- 用戶端安裝防毒與監管軟體，封鎖 USB 儲存裝置的連接與自行安裝軟體的權限。另提供個人雲服務備份重要資料。
- 針對網路層，本公司導入中華電信資安雲的服務，結合防火牆，針對網路的流量與應用程式進行管制。發展內網防護與資料庫存取安全監控管理機制。
- 透過機敏文件管控系統與磁碟加密技術，保護文件機密性。
- 主機集中管理，建立機房環控與告警機制，定期執行資料備份，並每年執行災難備援演練。
- 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改善精進資安體系運作。
- 無線網路的管制，避免同仁在辦公室內部連結私人的無線網路，降低資料外洩與受到外部網路攻擊的風險。
- 運用郵件過濾及郵件稽核系統，降低電子郵件使用的風險。
- 定期執行外部專家執行資安健診作業，透過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的檢視服務，以找出整體架構的資安潛在風險，並加強防護。
- 公發電腦攜出至公司外使用保護機制，能比照在公司內部一致的防火牆保護強度，大幅增加員工電腦使用安全性。
- 持續使用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有效提高資訊安全防禦能力，及時發現並應對威脅，保護公司機密資訊和關鍵資產，確保業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增強營運韌性。

113 年導入 WAF 服務 (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保護網站應用程式免於遭受惡意攻擊，維持公司網站正常運作。本公司了解在資安風險的管理作業上，是需要以 PDCA 的做法不斷精進。藉由資安管理的推動與落實，以支持集團內各項業務的永續經營與發展，也是打造新世紀中鼎 IT 的重要基石。

其他有助於瞭解資訊安全政策之資源，詳參本公司網站：

資訊安全政策聲明 <https://www.ctci.com/www/ctci2022/upload/page/PG45-F3.pdf>

4.7 重要契約

重要工程合約如下：

契約性質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4 年 01 月 02 日 119 年 01 月 16 日	中油大林天然氣接收站儲槽專案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Ras Laffan Petrochemicals	113 年 09 月 17 日 116 年 08 月 17 日	卡達 RLP 3 萬噸乙烯儲槽專案(L/S)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國光電力(股)公司	113 年 09 月 01 日 117 年 12 月 31 日	國光二期 1200MW 發電廠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113 年 06 月 01 日 116 年 12 月 31 日	經濟部水利署新竹 100,000 噸/日海水淡化 DBO 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2 日 115 年 02 月 28 日	華夏海灣頭份 PVC 廠翻新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01 月 01 日 116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5 年 04 月 01 日	南科管理局 80 噸/日南科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擴建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2 年 10 月 06 日 114 年 07 月 26 日	中油大林 RDS#3 修復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賽孚思科技(股)公司	112 年 09 月 26 日 114 年 03 月 31 日	賽孚思高雄先進材料專案 - TSA 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2 年 05 月 01 日 114 年 10 月 31 日	中油大林廠 H2 區新建儲槽及灌裝場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公司	112 年 03 月 22 日 113 年 12 月 22 日	美光 F11 CUB 6&7 專案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2 年 01 月 15 日 116 年 05 月 15 日	中油大林油品儲運中心有機揮發性氣體回收處理及公用系統案(PKG IV-1)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契約性質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統包工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0 月 31 日	鴻海高雄和發產業園區鋰電池廠興建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Ras Laffan Petrochemicals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5 年 08 月 15 日	卡達 QE/CPChem - Petrochemical Complex Project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1 年 11 月 01 日 114 年 09 月 15 日	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2 座冷凍儲槽及卸收設施專案 (PKG-VIII)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奇美實業(股)公司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3 年 06 月 30 日	奇美台南乳膠工廠增建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110 年 11 月 01 日 120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機電系統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PT Chiyoda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10 年 08 月 12 日 113 年 08 月 15 日	PTFI MS 煉銅廠案設計採購服務及建造服務工作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森霸電力(股)公司	110 年 07 月 01 日 113 年 06 月 30 日	森霸電力第二期然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採購建造	互助營造(股)公司	110 年 03 月 01 日 115 年 12 月 12 日	桃園捷運綠線 GC03 區段標水電環控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0 年 01 月 15 日 113 年 07 月 06 日	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41 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09 年 12 月 15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清管計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09 年 09 月 03 日 117 年 05 月 01 日	台電台中複循環電廠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09 年 09 月 03 日 117 年 02 月 01 日	台電興達複循環電廠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09 年 07 月 01 日 114 年 11 月 30 日	台電台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09 年 02 月 08 日 113 年 04 月 30 日	中油第三接收站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氣化設施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07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 08 月 03 日	中油觀塘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儲槽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BTO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31 日 124 年 10 月 30 日	高雄市 33,000 噸/日臨海再生水廠 BTO 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BOT	桃園市政府	107 年 08 月 13 日 132 年 08 月 12 日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 (BOT)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契約性質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統包工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107 年 06 月 12 日 116 年 06 月 30 日	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BTO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08 月 22 日 122 年 08 月 21 日	高雄市府 45,000 噸/日鳳山溪再生水廠 BTO 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BOT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08 月 19 日 143 年 08 月 18 日	桃園市府 156,800 噸/日中壢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管理

5.1 財務狀況分析

5.1.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75,162,402	81,028,738	(5,866,336)	(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35,793	14,263,868	(328,075)	(2.30)	
無形資產	1,319,242	1,134,882	184,360	16.24	
其他資產	34,358,328	14,211,683	20,146,645	141.76	註 1
資產總額	124,775,765	110,639,171	14,136,594	12.78	
流動負債	74,455,526	75,074,406	(618,880)	(0.82)	
非流動負債	25,651,870	12,785,902	12,865,968	100.63	註 2
負債總額	100,107,396	87,860,308	12,247,088	13.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646,302	18,026,264	1,620,038	8.99	
股本	8,121,700	8,036,397	85,303	1.06	
資本公積	6,516,072	5,464,774	1,051,298	19.24	
保留盈餘	6,665,779	6,208,499	457,280	7.37	
其他權益	(1,645,414)	(1,671,571)	26,157	(1.56)	
庫藏股票	(11,835)	(11,835)	0	0	
非控制權益	5,022,067	4,752,599	269,468	5.67	
權益總額	24,668,369	22,778,863	1,889,506	8.29	

各科目餘額變動主要原因分析

註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CTCI Americas Inc.(簡稱「CTCI Americas」)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接獲業主來函通知，其主張 CTCI Americas 有工程瑕疵及遲延完工之情形，自即日起與 CTCI Americas 終止該案合約，故自該日起 CTCI Americas 即未繼續投入成本於該案。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日本集團委任律師對業主來函之單方面意思表示終止合約內容，業已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業主未踐行合約約定須有通知改善之程序，屬不當終止合約。本集團認為 CTCI Americas 皆依業主之設計要求施工且各階段業經業主驗收，無其來函所述有工程瑕疵及遲延完工之情形，其任意終止合約實屬不當，本集團已函覆業主嚴正表達立場。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日本集團接獲業主來函表達繼續進行協商之意願，惟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止，雙方仍在持續協商中。本集團為保障公司應有的權益，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設定 Mechanic's Lien，並將預計收回期間逾一年以上之款項列為長期應收款。

註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5.1.2 本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計算兌換損益。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價值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價值評價。
3	備抵損失	依公司歷史資料及客戶信用風險評估	備抵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係依照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分類為優良客戶、一般客戶、個別評估客戶等，依客戶所屬類別之帳齡分析予以重新評估其回收可能情形提列一定比率之備抵損失金額。 註：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不提列備抵損失。如交易對象有特殊債信風險，則依實際狀況評估並按其風險性提列呆帳。
4	備抵存貨呆滯準備	本公司行業性質不適用	本公司行業性質不適用。

5.2 財務績效分析

5.2.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	119,924,617	103,527,201	16,397,416	15.84	
營業成本	(113,326,658)	(98,169,881)	(15,156,777)	15.44	
營業毛利	6,597,959	5,357,320	1,240,639	23.16	註 1
營業費用	(2,267,450)	(2,078,361)	(189,089)	9.10	
營業利益	4,330,509	3,278,959	1,051,550	32.07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131	222,736	(173,605)	(77.94)	註 2
稅前淨利	4,379,640	3,501,695	877,945	25.07	註 1、註 2
所得稅費用	(1,444,724)	(646,369)	(798,355)	123.51	註 3
非控制權益淨利	(992,533)	(964,010)	(28,523)	2.96	
本期淨利	1,942,383	1,891,316	51,067	2.70	

各科目餘額變動主要原因分析

註 1：營業毛利及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近年新簽約額增加，工程逐漸展開，帶動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所致。

註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註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2.2 預計未來一年度之銷售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為擴大業務及永續經營的基礎，提供客戶提升績效的服務，114 年將持續推動研發創新與業務的結合。除了持續人力與技術的加強，也致力於提升內部與外部的合作綜效，完備品質與工安管理，維護集團“最值得信賴”的品牌精神，以力行「專業、誠信、團隊、創新」的企業理念，為股東創造利潤與價值。

5.3 現金流量分析

5.3.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80)	3.95	(322.7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50	102.74	(60.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57)	1.90	(1,024.74)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5.3.2 流動性分析

113 年度合併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6,288,319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1,116,610 仟元，流動性正常。

5.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116,610	6,106,064	(3,488,172)	17,628,438	-	-

1.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年度全集團在建工程充足，預估為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新事業投資。
-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5.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5.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在大陸、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度、中東、美國、新加坡及印尼等地設有海外子公司；卡達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設有分公司；印尼設有辦事處。配合集團佈局美國的發展策略，近期將評估擴大美國市場投資的可能性，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評估海外市場發展之可行性及未來成長性，適時擴充海外據點以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5.6 風險管理及評估

5.6.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利率變動之評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598,781	352,899
利息費用	1,192,480	748,734
貨幣型基金投資收益	93,520	64,633
營業收入淨額	119,924,617	103,527,201
稅前淨利	4,379,640	3,501,695

本公司閒置資金之運用，除承作優利活存、定存等利率型商品外，其餘資金主要用於申購貨幣市場型基金，該基金屬於與市場利率高度連動之商品；惟，貨幣市場型基金之收益係表列於損益表內營業外收入項下之投資收益，而非列於利息收入項下。故，針對利率變動影響之分析，應以淨利息收入加計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收益之總和為比較基礎較為適宜。

113 年度因央行升息及台幣走貶，原承作美金定存之資金及台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型基金鑑於升息走勢，致使利息收入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收益合計較 112 年度增加 274,769 仟元。

113 年度合併利息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443,746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公司未來閒置資金之運用，仍將於確保安全性及高流動性之原則下，承作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以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B. 匯率變動之評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兌換(損)益(A)	77,739	28,681
營業收入淨額(B)	119,924,617	103,527,201
稅前淨利(C)	4,379,640	3,501,695
A/B (%)	0.06	0.03
A/C (%)	1.78	0.82

本公司係以工程之建造、設計、規劃、監理施工、環境影響評估、工廠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為主要業務項目，工程依地區別又劃分國內及海外工程，工程收入按工程所在地區以新台幣、當地貨幣及其他外幣計價，工程支出則按提供勞務地點、採購項目地區分別以新台幣及其他外幣計價。因此本公司營運需維持相當數量之外幣資產與負債，故美元、日圓及歐元等主要貨幣之走勢影響本公司之帳面匯兌損益。

為降低外幣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在合約簽訂時即考慮專案主要支出幣別，與業主商議簽訂不同幣別合約或合約收入採多幣別予以避險，盡量讓主要外匯收支部位可自然避險，剩餘部位也有具體措施，故整體因匯率波動而影響損益情形不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年度匯兌損益佔營收及稅前淨利之比率甚微，顯現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下列措施後，其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相當有限，本公司對外匯避險之具體措施如下：

- (1) 充份掌握最新的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匯部位。
- (2) 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內部避險效果。
- (3) 對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判斷匯率走勢並分析匯兌損益，選擇提前還款或向銀行借入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並達到成本節省之目的。
- (4) 在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匯入之外幣款項，先存入外幣帳戶，並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走勢，兌換為新台幣或其他強勢外幣，達到最合適之資金部位配置。
- (5) 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用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C. 通貨膨脹之評估分析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7.81	105.51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18	2.49
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111.40	109.23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	1.99	1.74
本公司營業毛利率(%)	5.50	5.17

*基期為110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之緣故，有關通貨膨脹之評估分析，除採用消費者物價指數作衡量之外，並加入「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作參考(註：本公司之海外工程雖佔多數，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組成，多為市場之工程建材報價等，與國際市場上之報價連動性極高，故「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仍具參考價值)。

11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7.81，年增率 2.18%，連續三年超過 2%，但漲幅已連續兩年縮小。CPI 上升主因包括氣候影響、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導致食物與油料價格波動，加上服務類價格僵固性及公用事業費率調整所致。

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114 年經濟成長仍以內需為主，淨外需貢獻可望回升，整體表現內穩外溫。惟受較高基期影響，114 年經濟成長幅度可能低於 113 年，GDP 成長率預估為 3.15%。儘管美中經濟面臨消費與投資挑戰，歐洲、日本經濟有望回溫，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

(東南亞、南亞、非洲、拉丁美洲)則有望表現優於 113 年。國際機構普遍預測，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與 113 年相當，但全球貿易成長率將優於 113 年，預期有利台灣外銷表現。

113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 1.99%，較 112 年上升。主要因 113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超過 7,800 億元，執行金額約 7,392 億元，創近 17 年新高，執行量能超過九成三，整體公共投資仍維持高檔，且執行涵蓋交通、經濟、水利等多項民生需求建設，預期政府 114 年仍將持續穩健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故短期指數可能有上升風險。

本公司承攬工程，在估價報價階段儘可能將工程期間產生之通貨膨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因素考慮在內，惟若物價上揚超出預期，仍有侵蝕獲利之風險。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密切觀察國內外物價變動情形，隨時反應在承攬合約報價上，並適度做衍生性商品避險，以規避因通貨膨脹因素而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

5.6.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至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5.6.3 本公司依未來的營運策略需求，透過自行研究發展、引進新科技及技術強化專業技能，提升核心競爭力，進而形成競爭優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 目前研發中之計畫進度(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項次	計 劃 名 稱	目前進度 (%)	預計投入費用 (新台幣)	預定完成時間
1	人工智慧研究與開發	18	27,300,000	114.12.31
2	智能 AI 進行熱交換器設計	35	5,500,000	114.12.31
3	應用 AI 於自動執行消防管線水力計算	17	3,200,000	114.12.31
4	流程自動化及新科技研究與開發	18	10,000,000	114.12.31
5	採購作業自動化	20	950,000	114.12.31
6	維修管理的數位孿生(3D Maintenance)	17	6,000,000	114.12.31
7	AWP 自帶工管理	17	800,000	114.12.31
8	CTCI Digital Twin 開發	30	7,000,000	114.12.31
9	iSchedule 開發	25	450,000	114.12.31
10	Tag Platform 2.0 開發	19	550,000	114.12.31
11	統包工程智能應用開發	16	8,500,000	114.12.31
12	大型管線清潔機器人開發 Phase III	23	3,300,000	114.12.31
13	管線法蘭螺栓鎖固機器人改善	25	2,050,000	114.12.31
14	Preservation APP 新增功能暨系統優化	23	2,000,000	114.12.31
15	工程技術研發服務	17	2,250,000	114.12.31

B. 研發的風險管理

研發過程中是存在各種風險，在整個研發生命週期，只有提前了解相關研發風險並提高風險防範管理的能力，才能最大限度降低研發風險。本公司在技術、人才和智慧財產權等方面進行風險管控，以避免因研發過程而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因素。

- (1) 技術風險管理 - 每年進行專業能力及技術盤點，以擬定次年度的研發計畫，藉此培養專業知識和技能，並時刻關注市場動態和技術進展，以避免因為市場或技術因素而導致創新不足。
- (2) 人才風險管理 - 每年研發主管與員工討論及擬定個人發展計畫(IDP)，鼓勵員工自我學習和自我能力提升的學習，以避免因人才流失、人才不足和人才培訓等問題。
- (3) 智慧財產權風險管理 - 遵循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準則、保密協議管理準則，灌輸研發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避免發生知識產權侵權和知識產權無法保護等問題，進而影響到企業對研發投入和永續經營發展。

5.6.4 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6.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無。

5.6.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5.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5.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提供工程顧問及專業綜合統包工程服務，為確保工程興建所需之材料/設備之供貨，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供應鏈廣泛且來自世界各地，採購產品視業主及專案需求，未有固定採購品項，且採購方式皆採三家以上的合格供應商公開競標，以確保採購彈性；另為避免顧客過於集中，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銷售遍及多個地區，包括台灣、印度、美國、中國大陸、中東、東南亞等地，且多元化發展而不侷限於單一領域，主要業務涵蓋煉油石化、高科技、環境、焚化爐、電力、天然氣、一般工業、交通等範圍，亦持續擴展綠能、低碳、環保的工程的參與。

5.6.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若有股權大量轉移或更換之情事將有可能造成短期股價的波動及董事會成員可能變更。本公司內部人之股權移轉情形皆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5.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5.6.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A.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3 年 03 月 31 日與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裕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裕公司)就亞東石化所承攬辦理之亞東石化觀音二場 PTA LINE 3 廠專案工程之 19 區地上管預製安裝工程，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承擔協議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亞東公司因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並因細部工作內容調整，本公司與大裕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簽立契約變更書，將工期展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嗣因大裕公司屢次出工人數不足，本公司遂於 105 年 05 月 09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大裕公司終止本契約。後大裕公司於 108 年 05 月 20 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因本公司延遲開工 5 個月、未盡契約義務例如未如期完成基礎設施等原因，造成大裕公司受有損害，並請求本公司給付保留款、未給付工程款、安全衛生管理費、利潤管理費及代墊之夜間門禁費等，共計新台幣(下同)120,771 千元，之後大裕公司將變更請求給付金額為 117,176 千元。本公司則主張大裕公司之請求已逾時效，若法院認定未逾時效，本公司則以其重新發包之損失 75,007 千元及大裕公司之逾期違約金 22,520 千元向大裕公司主張抵銷。法官傳喚兩造證人，針對 106 年間大裕公司前往本公司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進行協商，釐清本公司是否有承認對大裕公司負有債務，以及工程逾期完工之原因及依照工程進度大裕公司確實可請領之工程款金額。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宣判，大裕公司之請求及假執行聲請均被法院駁回，訴訟費用由大裕負擔，大裕公司因而提起上訴並將請求中鼎給付之金額縮減為 37,183 千元。目前案件繫屬中。
- B. 原告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堡安公司)為本公司下包商，主要承攬施作「台電大林電廠主廠區消防工程」，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法院聲請對本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主張本公司尚未支付尾款以及追加工程款共計 82,411 千元；經本公司異議後，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審理中，堡安公司再擴張訴之聲明，請求本公司共應給付 96,559 千元。本公司主張尾款之部分尚未經業主驗收合格，未達到付款之條件追加工程款之部分曾經雙方工程師當時到現場核對，金額應該僅有數百萬元；且堡安公司因為逾期完工尚應給付逾期罰款，以及堡安公司有未完成項目經本公司催告後仍不履行，而由本公司代為處理所生之相關費用，經抵銷後，本公司並無給付堡安公司款項之義務。就堡安公司主張第三次追加工程款，目前本公司提供法院相關佐證資料說明相關項目經過雙方於現場核算數量，且原契約有相對應之單價，應以本公司核算出之金額為準，其他堡安公司提出追加費用的項目則包含在原契約的承攬範圍，堡安公司不得追加。而針對堡安公司主張有展延工期的事由，本公司主張依照雙方契約約定，應於期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否則應依雙方契約約定，不得主張追加工程費及展延工期。本公司主張依系爭施工合約，契約工程價款追加之變更價差須先扣除工程總價百分之五，因此本公司就之前堡安公司追加工程款價差未扣除工程總價百分之五的部分(7,050 千元)再向法院主張抵銷。本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宣判，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堡安公司因而提起上訴。兩造於高院調解因差距過大而不成立，目前案件繫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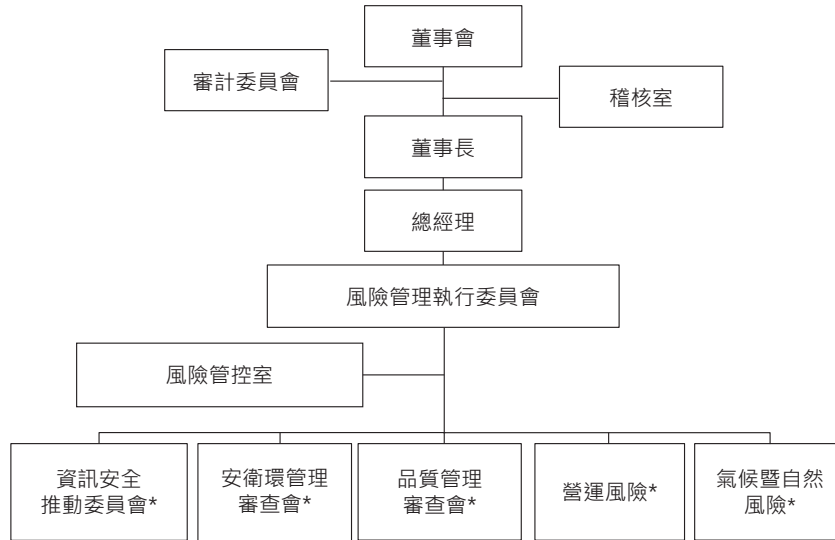


c. 子公司-益鼎工程(股)公司，代表榮民/益鼎聯合承攬體與榮電(股)公司（下稱榮電公司）就主體工程機電工程部分簽訂機電工程合約。惟榮電公司於簽約後，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同意部分工作由益鼎公司另行雇工代為施作，且因榮電公司無力依約履行機電工程中之空調工程，爰就空調工程部分依約收回代執行，並將該部分之工作重新發包交由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作，上開代施作及代執行工作所需工程款及價差損失，則由榮電公司之估驗計價款及保留款中予以扣抵。詎料，榮電公司竟以益鼎公司不當扣款為由，向臺灣臺北地院起訴請求益鼎公司給付工程款計 72,024 仟元，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益鼎公司嗣於訴訟繫屬中，以榮電公司之估驗計價及保留款等不足抵扣其應付之扣款金額，於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提出反訴，請求榮電公司給付 94,569 仟元，暨其中 22,947 仟元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金額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榮電公司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於訴訟中擴張聲明，請求益鼎公司給付 111,079 仟元暨其利息。本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97 年度建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判令益鼎公司應給付榮電公司 84,305 仟元暨其中 72,574 仟元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其餘 11,731 仟元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榮電公司其餘請求及益鼎公司反訴請求。益鼎公司對第一審判決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就敗訴部分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請求駁回榮電公司之本訴請求，並就反訴部分請求榮電公司應給付益鼎公司 75,166 仟元暨其中 22,947 仟元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 52,218 仟元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提起附帶上訴，請求益鼎公司應再給付 7,092 仟元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宣判，判決駁回第一審判決，並命榮電公司應給付益鼎公司 57,899 仟元暨自 97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宣判，原高等法院判決關於駁回榮電在第一審之訴及附帶上訴，與命榮電為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於更一審程序中，經承審法官曉諭，益鼎公司改依前述最高法院發回意旨，將原請求給付之聲明改為請求確認債權之聲明：確認益鼎公司對榮電公司之 57,899 仟元暨其中 22,947 仟元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利息之破產債權存在。更一審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再次以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除已確定部分外)、駁回榮電公司第一審之訴，並確認益鼎公司對榮電公司有 48,144 仟元暨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比之五計算利息之債權存在。惟榮電公司不服，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益鼎公司則未再上訴。最高法院再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1 日以民國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廢棄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更二審法院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判決駁回益鼎公司之上訴(即維持第一審判決)，益鼎公司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47 號民事判決廢棄前開更二審法院判決。依益鼎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件發回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案號：11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16 號，衫股。」

5.6.1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為穩健本公司營運及發展，並掌握與因應內、外部各項風險，設有「風險管控室」，負責推動及監督管控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以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

A. 組織架構



*均有指派風險管理代表

B. 職掌說明

(1)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推動機構，其成員係由總經理、總管理處、事業部及工程技術部主管組成，總經理為主任委員，召集人為風控長。主要職責為：核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審查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報告、策略及所提改善計畫、督導風險管控措施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溝通傳達風險管理事項予全體員工及檢視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之有效性，據以要求相關單位提改善計畫。

(2) 風險管控室

負責建立及推動風險管控機制及文化、發覺及管控日常風險、推動風險管理相關活動、籌辦風險管理審查會議、彙編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有效地運作。

(3) 稽核室

將風險評估結果列為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之參考。

(4) 風險管理代表

公司依功能分成幾個風險管理單位，各風險管理單位指派風險管理代表承辦該單位相關事務及連絡窗口。主要職責為：代表風險管理單位推動、督導、辨識與管理重大風險；彙總及編製該風險管理單位之風險檔案與改善計畫、並追蹤執行情況；收集並監控重大風險事件，評估影響程度；協助呈報重大風險及相關改善計畫予事業部層級主管及風險管理秘書單位知悉；代表風險管理單位將風險管理須知傳達予單位成員知悉。

(5) 全體員工

遵循公司政策，落實風險管理之相關作業，並呈報所屬主管可能發生之重大風險。

5.6.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列管風險及因應

本公司對資訊安全風險、安衛環、品管流程、營運風險及氣候暨自然風險十分重視，並持續督導風險管控措施及改善計畫之執行。

風險描述		主要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	網路駭客攻擊	- 國內工程業首家成功導入 ISO 27001，每年持續檢驗維持授證。113 年已順利通過 SGS 的定期複核。 - 持續採用威脅偵測應變系統：與專業資安服務廠商合作，建立 24 小時不間斷的資安偵測防禦與危機處理機制。 - 定期執行外部專業資安健檢。 - 持續辦理電子郵件進階防禦機制，公發電腦攜出至公司外使用時，防火牆保護強度同等於公司內部使用。 - 導入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抵禦惡意流量、保護公司對外網站不受到惡意攻擊。 - 每季舉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開立資安訓練課程，提升同仁資安意識認知。 - 與外部單位合作(中華電信資安艦隊、趨勢科技、台灣微軟等)強化網路防護監控、技術聯防形成「縱深防禦」。
	專案關鍵人才不足	- 針對特定職務，透過全球工程專業之獵才顧問公司協助尋找適合人才。 - 推動同仁推薦人才獎勵措施，鼓勵同仁推薦人才。 - 定期檢視適任工程技術部人員，挑選合適人員，調任專案關鍵職務。 - 加速人才養成：定期舉辦 Workshop，主管親授實務課程；透過專案執行，規劃跨領域多元化學習以加速核心技能之養成。
營運風險	簽約額不足	- 持續精進核心競爭力，包括：石化產品及國內外天然氣相關商機、焚化爐及燃氣電廠。 - 調整業務策略，加強爭取能源轉型商機：碳補存、藍氫/氨、可再生燃油及電子級特用化學品、儲能、風電(陸上及海上變電站)、地熱等。 - 調整投標策略，差異化對手，增加競爭力： - 透過集團綜效資源加乘、AI 應用與數位創新，提升價格競爭力。 - 透過 ESG 創造品牌溢價。 - 靈活運用智能工具，解決客戶建廠痛點、提升客戶黏著度。
	以巴戰爭對中東業務執行之風險	- 已執行中之專案： - 加強檢視業主付款情況，確保依核定之里程碑/進度付款。 - 加強檢視 JV 專案之利潤，確保依里程碑辦理利潤分配。

風險描述		主要因應措施
		– 與 freight forwarder 簽長約，並加強管控廠商交期，以降低紅海航運管制對運費及工期之影響。 • 未來標案爭取及因應： – 標案布局在政治及經濟相對穩定的「海灣六國」區域。 – 慎選標案：透過 Gate review 卡控之關鍵項目，掌握合約及標案主要風險，並研擬因應策略。 – 擴展或多元化供應鏈，降低地緣政治對執行案之影響。
安衛環 風險	發生死亡職災 影響工進 及公司聲譽	• 工地熱危害預防 – 強化工地熱危害防護設施，如增加遮陽休息區、提供充足飲用水/電解質等。 – 要求協力廠商加強健康高風險勞工之工作指派及管理。 – 增加熱危害預防之緊急應變演練及訓練。 • 墜落預防措施 – 加強施工架變更管理，如拆除作業階段完整防墜設施及督導勞工防護具使用。 – 針對常違規之工班辦理約談及演練，並製作事件學習分享至其他專案等。 • 強化移工工安認知訓練：因應外籍自帶工之工項，編撰泰文版教材影片，於每日上工前、休息區及搭乘交通車期間持續宣導。 • 持續加強辦理平/假日稽核，並於每季由事業部主管召開缺失檢討會議，督導改善狀況。
品管流程 風險	未按程序執行 作業	• 精進 SOP 更新重點說明會：教材凸顯管控重點、擴大參訓對象、聚焦同仁回饋。 • 錄製公共工程品質法令要求、專案管理程序認知、LL 等訓練課程影片，加強同仁認知。 • 每季統計主要稽核缺失，並列入次季專案品質經理(PQM)日常查核重點；查核結果每週檢討並推動改善。
氣候暨 自然風險	顧客減少高碳 排投資需求	• 成立能源轉型戰略小組蒐研轉型機會，如：綠氫 / 氨和碳捕捉再利用 (CCUS) 的商機。 • 與國際頂尖技術與實績之廠商戰略合作，爭取國內外碳補存、藍氫 / 氨、可再生燃油專案。 • 淨零 EPC 達成率持續納入工程技術部 KPI，以提升各單位落實綠色轉型之相關作為及能力。

(2) 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

本公司重視內外部議題，以及其對本公司持續營運可能有的風險及機會，定期由權責單位蒐集新訊，呈報權責主管辨識及討論重要議題，重要議題亦會與重要風險項目檢討關聯性及衝

擊，並透過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評估關鍵屬性及其變因對於公司營運之影響，以作為決策及因應策略之參考。本公司就財務及非財務不同面向之議題審慎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結果均通過，顯示內外部的環境變化下，本公司仍具穩健的風險承擔能力。

風險描述	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情境摘述	風險發生時的影響評估	測試結果
財務風險	專案應收帳款偏離進度對公司現金流的影響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通過
營運風險	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對公司業務的影響	特定國家標案取得	通過
法令/契約風險	美國關稅政策變動對於工程專案契約權益之影響	專案工程進度及成本	通過
會計/償還能力風險	全球最低稅負(GMT)對集團稅負的影響	集團合併稅後淨利	通過
資訊安全風險	重大資安事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系統恢復耗時	通過
供應鏈風險	全球化供應鏈的變動性和不確定性對專案執行的影響	專案及公司獲利	通過

(3) 新興風險

本公司重視新興風險發生的可能，因此將新興風險納入風險管理的循環中，透過系統化的管理制度，從中發現新興風險，並關注全球環境之變化，除針對可能產生之新興風險積極展開管控措施，同時從未來可能的趨勢中尋找機會。今年度經辨識外部風險議題，與本公司有高度相關的新興風險為「全球化供應鏈的變動性和不確定性風險」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造成顧客投資決策改變之風險」兩項，均已充分辨識潛在衝擊並研擬風險減輕行動方案，以降低可能的衝擊。

5.7 其他重要事項：無。



6

特別記載事項

6.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9933&year=&mtype=K&isnew=true

6.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6.3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6.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總公司：台北市111046中山北路六段八十九號
TEL:(02)2833-9999 FAX:(02)2835-8223
WEB SITE : www.ctci.com